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2021年第一季度) (总第56期)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助力需求侧改革

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2021年3月

目 录

主报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助力需求侧改革

——CMF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 01

分报告一：如何使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53

分报告二：中小微企业扩张与收入分配 71

报告总负责人：

刘元春 杨瑞龙 毛振华

报告执笔人：

主报告：赵忠 闫衍 孙文凯 宋扬 周广肃

分报告一：宋扬 周广肃

分报告二：孙文凯 闫锦



主报告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助力需求侧改革 ——CMF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报告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 3 月^①

摘要：我国的收入不平等处于较高的水平，低收入群体与高收入群体之间、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很大。在初次分配中，劳动份额的占比有所上升，但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改善收入分配，一个重要的途径是扩大中等群体规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助力需求侧改革，需要关注三个重要的方面：第一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第二是保持收入稳定，减少收入的脆弱性；第三是稳步提高收入水平，改善收入分配。

以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中城镇家庭人均纯收入中位数的 50% 和 200% 为中等收入人群的上下限，把家庭人均纯收入在 17100 元至 68400 元的家庭界定为中等收入家庭，2010 年中国中等收入家庭为 7485 万户，2018 年增长到 19775 万户，家庭成员为 61402 万人，占 2018 年 14 亿人口的 44%。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抓住农民工这个群体是关键。2019 年，农民工群体达 2.9 亿人的规模，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占到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国民人口。根据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测算，2018 年农民工个体为 8453 个，其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为

^① 本报告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研究成果。报告执笔人为赵忠、闫衍、孙文凯、宋扬、周广肃。报告课题组成员还包括：闫锦、张哲元、程怡璇、岳相歧、孙悦、邹宏威、周佳林、黎泳康、杨建男、夏振凯。



53.0%，低收入群体占比为约 39.7%，高收入群体占比为 7.3%。农民工群体和所在家庭最具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潜力。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对于提高社会总体消费水平、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助力双循环格局有重要作用。

提高收入水平，一个重要的渠道是借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主体在 2019 年已经突破 1.22 亿家，占据市场主体 99.6%，成为创造财富、吸纳就业、贡献税收、自主创新主体。不论是在收入较高的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还是更广泛地看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提高收入，改善初次收入分配格局，还需要提高劳动份额。

稳定收入和支出预期，降低预防性储蓄，从而促进消费的有效政策是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目前我国的社会安全网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对收入的保障集中表现在横向不平等，最低收入保障水平区域差异大；对支出保障不完善则主要体现在医疗方面，尤其是大病医疗保险的渗透率问题。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改善收入分配，在关注老问题的同时，还需未雨绸缪，积极应对技术进步和人口老龄化的潜在冲击。

技术进步带来的收入极化将对中等收入群体构成巨大威胁。对于中等收入群体来说，技术变革的影响可能更为直接和深远，他们将因此面临巨大的就业和收入的不确定性。因此，国家要制定适应技术革新时代的人力资本战略，为中等收入群体稳固收入和顺利转变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保障。

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警钟敲响，老龄人口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也不容忽视。2.6 亿老龄人口面临着养老和医疗的庞大支出和巨大风险，极有可能从中等收入群体滑入低收入群体。而且，家庭的养老压力也将加剧正处在劳动年龄的中等收入群体。对此，应采取系统、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全面的鼓励生育政策、多重延长人口红利的措施、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



第一节 中国的收入分配同时面临老问题和新挑战

一、收入分配的基本情况

1. 收入不平等严重,且不平等程度长期高居不下

表 1.1 显示,从 2013 年到 2019 年的各年度,最低 20% 的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不到最高 20% 的高收入户的 10%,而且这比例长期基本保持不变。从绝对收入差距看,随着时间的推移,低收入户与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由 2013 年的 43054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9020 元。

表 1.1 全国居民按收入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组别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低收入户 (20%)	4402.4	4747.3	5221.2	5528.7	5958.4	6440.5	7380.4
中等偏下户 (20%)	9653.7	10887.4	11894	12898.9	13842.8	14360.5	15777
中等收入户 (20%)	15698	17631	19320.1	20924.4	22495.3	23188.9	25034.7
中等偏上户 (20%)	24361.2	26937.4	29437.6	31990.4	34546.8	36471.4	39230.5
高收入户 (20%)	47456.6	50968	54543.5	59259.5	64934	70639.5	76400.7
高收入户—低收入户	43054.2	46220.7	49322.3	53730.8	58975.6	64199	69020.3
低收入户/高收入户	9.28%	9.31%	9.57%	9.33%	9.18%	9.12%	9.66%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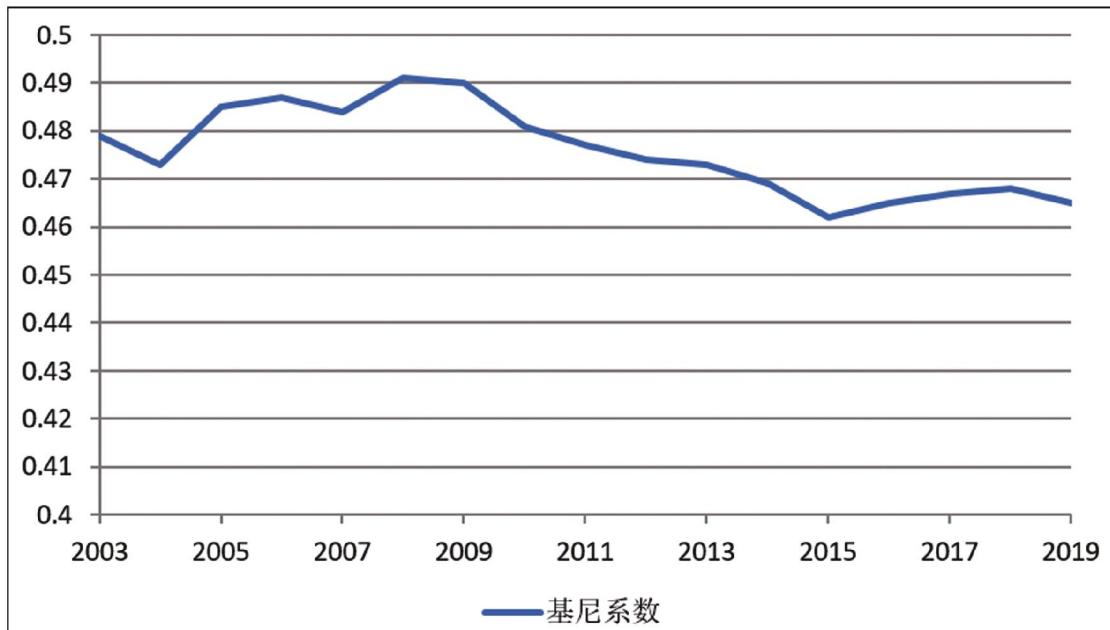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9 我国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图 1.1 看,以基尼系数来度量收入不平等程度,从 2008 年后大体出现下降的趋势,但仍然保持在较高的程度,而且 2015 年后基尼系数甚至出现了小幅反弹,总体变化趋势变缓。

2. 劳动收入份额有改善,但占比仍然较低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包括三大板块,即劳动者报酬、资本所得和政府对生产环节直接征收的税赋。其中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定义为劳动收入份额。

初次分配的格局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由于企业、政府和居民三个部门在消费、投资或储蓄等领域有不同的行为模式,它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化显然会使这些宏观经济变量发生变化,故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及其原因在宏观经济分析中具有重要的价值。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开始出现下降,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也在过去近 20 年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图 1.2 是我国 2000—2017 年要素收入分配份额的变化情况。2000 年劳动收入份额为 51.4%,至 2007 年已经降为 39.7%,2007 年之后下降趋势得以缓解,并在 2008 年后略有回升,在 45% 左右波动;资本份额则从 2000 年的 34.1% 上升到 2007 年的 45.4%,并在 2017 年回调至 38.3%;政府的份额从 2000 年至 2012 年呈一路上升的趋势,达



到 15.89%，随后几年略有下降。总体上看，过去 20 年中国要素收入表现出向资本和政府倾斜的趋势，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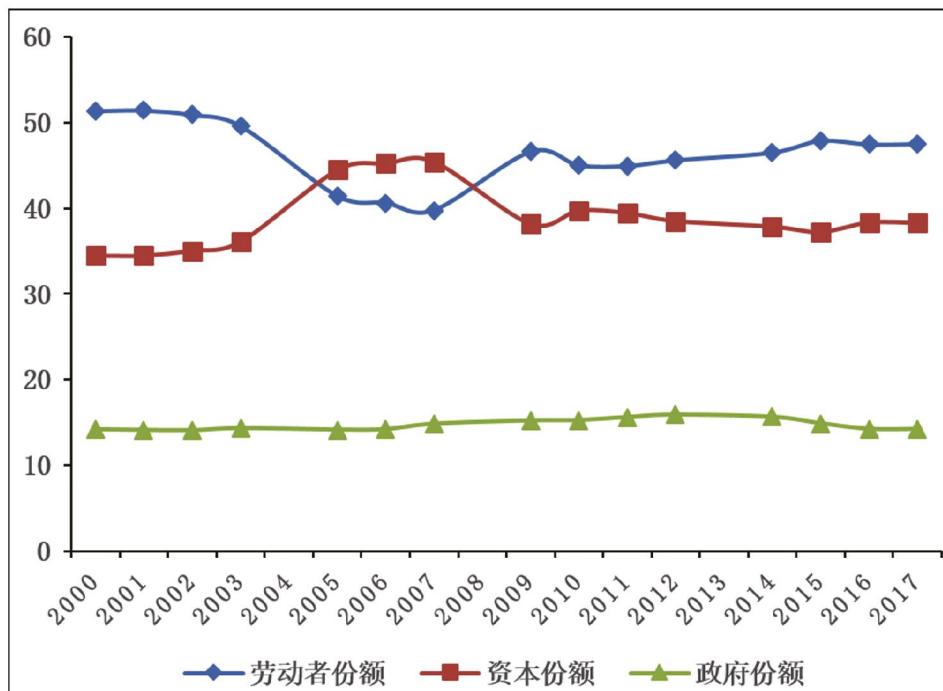


图 1.2 2000—2017 年我国要素收入分配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中经网统计数据库计算

图 1.3 将中国的劳动份额与其他发达国家也进行了比较。劳动份额在各主要经济体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且近年来在各国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可以看出中国劳动份额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以美国为例，其劳动收入份额长期在 55% 左右波动。

为什么劳动收入份额问题这么重要？其一，劳动收入份额一般代表了经济中劳动者对于经济发展成果的分享，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意味着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劳动者对于发展成果的分享份额反而越来越少，导致居民整体福利水平大幅下降。其二，劳动收入份额被视为影响宏观经济稳定性的因素之一，劳动报酬低增长会导致出现个人消费不足、产能过剩、过分依赖出口、投资等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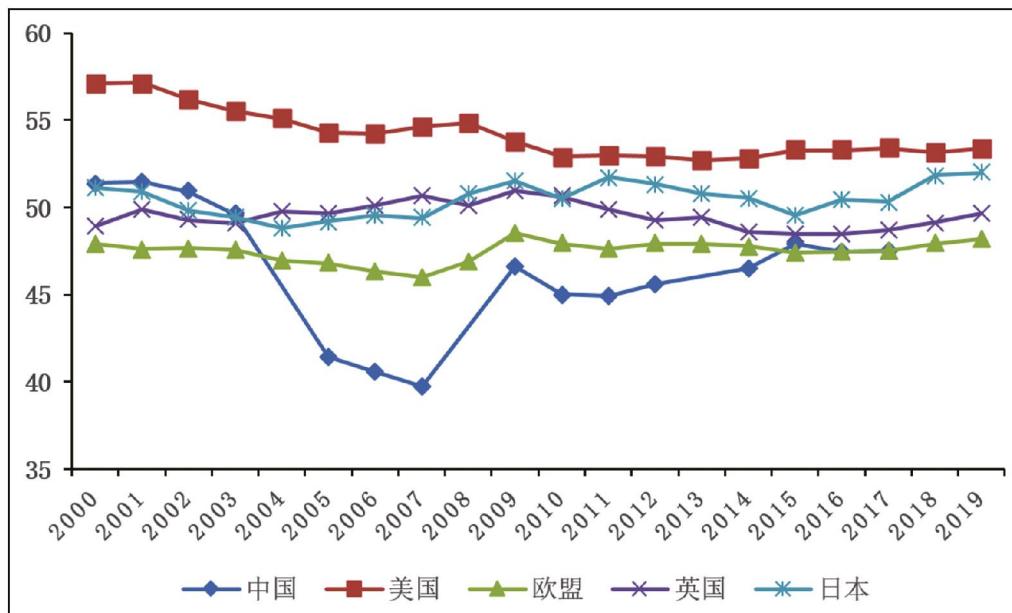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主要经济体的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中经网统计数据库计算

3. 城乡差距显著、低收入家庭尤甚

城乡收入差距是我国收入不平等的主要来源。表 1.2 显示，2019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的 2.64 倍，虽然差距与 2013 年的 2.81 倍相比有所缩小，但仍然巨大。分比比较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高收入户和低收入户，可进一步看出，低收入户的城乡差距比高收入户更严重。2019 年，城镇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低收入户的 3.65 倍，与 2013 年的 3.44 倍相比反而扩大了。

表 1.2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3 年	2015 年	2019 年
全体	2.81	2.73	2.64
低收入户（20%）	3.44	3.96	3.65
中等偏下户（20%）	2.95	2.97	2.75
中等收入户（20%）	2.86	2.82	2.71
中等偏上户（20%）	2.76	2.65	2.68
高收入户（20%）	2.71	2.50	2.54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统计年鉴》

二、收入分配的老问题与新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不平等整体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到 2008 年达到最高,基尼系数达 0.491,此后开始小幅下降,但不平等程度依然较高,直到 2019 年基尼系数任高达 0.465。从收入不平等的结果看,有几个共同的因素。

第一方面是经济体制转型的因素。我国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激励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资源配置和要素回报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收入不平等的扩大。农村的包产到和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企业的改革,都是典型的例子。我国市场化的进程,必然导致传统的"大锅饭"的收入分配机制的解体,体现出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力量和资源配置的优化。由此引起的收入不平等的上升是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大锅饭"导致的低效率的反动,这是收入不平等中好的方面和积极的因素。

第二方面是个人和家庭因素。收入中,劳动所得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不平等必然是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来源。经典的工资方程揭示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个人的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等是决定工资水平的重要因素。人群中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等禀赋的不同必然会导致工资的不同、从而引起收入的不平等。但个人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等禀赋并不是天生的。家庭在禀赋形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对教育尤其明显。教育、收入和职业都存在代际传递的现象,从而父辈的收入不平等也会传递为子辈的收入不平等。

第三方面是制度因素。具体而言,我国收入不平等三个重要的现象:城乡不平等、区域不平等和所有制不平等都与制度相关。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42358.8 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16020.7 元,城镇的为农村的 2.64 倍。追溯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户籍制度无疑是首要因素。同样重要的是户籍制度也是造成我国代际收入流动低、阶层固化的主要制度性因素之一。2019 年我国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9438.9 元、26025.3 元、23986.1 元和 27370.6 元。最高地区的收入为最低地区的 1.64 倍。显然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但这只是表象。改革开放以来实施的差异性政策,例如改革初期就给以沿海地区的优惠政策、国家资源投入的区域不均衡和户籍制度导致人口流动受限是背后的深层次因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国家由单一的国有和



集体所有制经济向混合经济所有制转化。不同所有制形式产生的收入不平等既有合理的一部分,例如市场力量导致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的配置和不同所有制下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不同。但很大一部分也还要归因于不合理的制度因素:户籍制度造成的农村移民与本地居民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分割、国有垄断行业由于制度和国家赋予的资源垄断地位获取的高额薪酬和劳动雇佣制度(例如劳务派遣制度和劳动合同不同)造成的体制内体制外员工同工不同酬等都属制度因素造成的收入不平等。

这些制度性障碍,一方面是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例如户籍制度和劳动派遣制度;另外一方面会造成效率损失,例如国有垄断导致的劳动收入和劳动生产率不匹配;体制内与体制外员工在工作保障和收入等存在很大差异,导致部分体制内员工缺乏正确的激励机制,形成人浮于事;户籍制度限制了经济规模带来的聚集效应等。

除上述长期困扰我国收入分配的老问题外,技术进步也对我国的收入分配带来了新挑战。当前,以人工智能、信息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在将科技进步转化为更高生产率和经济增长动力的同时,机器人、人工智能驱动下的自动化正在颠覆劳动力市场,加剧失业与收入不平等。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在2016年的报告《工作的未来——第四次工业革命下的就业、技能和劳动力策略》中,指出人工智能技术将对劳动力市场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岗位或技能的市场需求的更新速度在不断加快。技术进步往往是非中性的,不同技能水平的劳动者从中获益不同。技能有偏的技术进步往往加剧就业和收入不平等,新一轮更为剧烈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可能也更为深远。

此外,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警钟敲响,老龄人口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也不容忽视。2.6亿老龄人口面临着养老和医疗的庞大支出和巨大风险,极有可能从中等收入群体滑入低收入群体。而且,家庭的养老压力也将施加在正处在劳动年龄的中等收入群体。

三、中等收入群体在改善收入分配和促进消费中的重要地位

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发布。纲要提出“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从中可见，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将是“十四五”在收入分配领域的政策重点。长久以来，中等收入群体是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密切关注的议题。

一般而言，中等收入群体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一，中等收入群体是企业家的重要来源，为社会创造就业和产出；第二，中等收入群体通过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的积累为社会发展提供投入；第三，中等收入群体对于高质量商品的需求会反哺生产和市场。

具体对收入分配和消费而言，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应该是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占少数，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格局。“橄榄型社会”形象地描述了中等收入群体占大多数的收入分配格局，常常被认为是收入分配意义上的良性社会结构。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已从金字塔型转向了倒钻石型，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下降、次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超过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但是距离“橄榄型”还有一定差距，这种差距就体现在中等收入者规模过小，而较低收入者比重过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将是降低收入不平等程度的重要手段。基尼系数是测量和判断收入分配状况最常用的综合指标之一，现有研究和国别比较表明，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与基尼系数呈反向相关关系。

中等收入群体还在促进消费、拉动内需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因为中等收入者既有消费意愿，又有消费能力。因此，群体有时又被称为“消费阶层”。当代社会，中等收入群体通过消费为全球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亚洲的中等收入群体将快速成长和壮大并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中等收入群体不仅通过追求更多样化和高质量的消费，对于消费增长产生直接效应，而且还会通过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促进消费增长。我国中等收入群体也体现了消费升级与消费个性化的特征，消费结构逐渐从生存性消费转向发展性消费，如购房购车、教育培训、出国旅游、娱乐健身等支出。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的大背景下，基于对严峻的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判断，“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应运而生。在一个社会中，由于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有限，高收入者的数量有限、边际消费倾向不高，因此中等收入者将承担较大部分的消费需求，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效应对扩大内需，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有效运转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节 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

一、中等收入群体的定义

1. 概念

在中文语境中，中等收入群体、中间阶层和中产阶层等概念的界限模糊，常常都被用于描述“处于社会中间位置的人群”。本报告集中讨论政策文件中更常出现的“中等收入群体”一词，并且不与中产阶层等其他相似概念严格区分，但主要用其指代从经济资源（尤其是从收入的）角度界定的“中间位置”的人群。

学界对于中等收入群体存在概念上的大致共识，但对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衡量标准却莫衷一是。已有文献划分中等收入群体主要基于收入标准、消费标准、财富标准及其它多维标准。基于收入的划分标准，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一是绝对收入标准，二是相对收入标准，三是绝对与相对收入标准相结合的复合标准。

第一，绝对收入标准从经济发展或收入增长的角度来理解中等收入群体，从而为中等收入设定了一个固定的绝对收入上下限。例如 2007 年的世界经济展望将 4,000—17,000 美元的年收入作为中等收入区间，估算 2005 年全球有 4 亿发展中国家人口属于中等收入群体，并预测到 2030 年，上述规模将增为 12 亿，约占全球人口的 15%。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2005）将 6—50 万元的家庭年收入作为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12）则将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每年 2.2—6.5 万元（以 2010 年为基期）之间的群体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总的来说，绝对收入标准更适用于国际比较。

第二，相对收入标准从收入分配结构变化的角度来理解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收入标准往往基于收入中位数或收入平均数、贫困线收入，再乘以某个区间内的倍数，作为中等收入的上下限。但相对收入标准无法反映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



第三,复合标准同时结合了对于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问题的考量。例如将收入处在 10 美元每天和收入分布的 95 分位数之间的群体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

2. 本报告中中等收入家庭和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为最终目标。

本报告结合已有研究,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以家庭人均纯收入为度量标准,定义各个调查年度的中等收入家庭。首先,取 CFPS 2018 年调查中样本城镇家庭^①人均纯收入中位数的 50%(含)和 200%(含)为中等收入人群的上下限。根据城镇地区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将该收入区间折算到 2010、2012、2014、2016 调查年度,将各个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落入对应区间的家庭^②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中等收入家庭的成员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CFPS2018 数据统计结果显示,城镇家庭人均纯收入的中位数为 34200 元,中等收入区间为 [17100, 68400],相当于 [2584.10, 10336.39] 美元^③。本报告中等收入人群的划分标准以城镇家庭的人均纯收入为基础数据,其一是我国当前存在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其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目标是缩小和消除城乡差距。参照世界银行同年的高、中高、中低、低收入国家标准^④,人均国民总收入(GNI)在 996—12055 美元之间的国家属于中等收入国家,本报告确定的中等收入家庭界定标准与之基本吻合。

二、中等收入群体的基本特征

1. 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不断增长,近半数家庭加入中等收入家庭,人数已超 6 亿人

根据以上界定标准,CFPS 数据统计结果显示,从 2010 年至 2018 年,中等收入

① 城镇家庭指户主为城镇常住人口且为非农户籍的家庭。下同。

② 此处的家庭是包含了农村和城镇等的所有样本家庭。

③ 2018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 2018 年 7 月,人均国民总收入(GNI)小于 995 美元则属于低收入国家;人均 GNI 在 996—3895 美元之间则属于中低收入国家;人均 GNI 在 3896—12055 美元之间则属于中高收入国家;人均 GNI 大于 12055 美元则属于高收入国家。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家庭样本数从 2563 户上升至 6089 户, 占总样本的比例由 16.2% 上升至 46.5%。根据 CFPS 抽样比例与《中国统计年鉴》的全国家户总量, 推算出全国中等收入家庭总户数; 然后进一步, 根据平均家庭人口数推算出全国中等收入群体总人口数:。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 中国中等收入家庭分别为 7485 万户、11013 万户、13160 万户、17526 万户和 19775 万户; 覆盖的人群分别为 23084 万人、36881 万人、41731 万人、55419 万人和 61402 万人, 即 2018 年, 中国的中等收入人群超过 6 亿人, 占 2018 年 14 亿人口的 44%。具体数值详见表 2.1。

表 2.1 中等收入家庭的基本特征

变量	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家庭人均纯收入(名义)	23645	25088	27768	29728	34286
家庭人均纯收入 (与 2018 年可比)	28818	28276	29878	30866	34286
家庭人口数量	3.084	3.349	3.171	3.162	3.105
家庭人口结构					
16 岁以下比例	0.107	0.118	0.114	0.115	0.126
60 岁以上比例	0.197	0.173	0.179	0.205	0.184
地区					
东部	0.397	0.406	0.440	0.442	0.403
中部	0.271	0.254	0.241	0.235	0.231
西部	0.154	0.188	0.166	0.180	0.198
东北	0.178	0.152	0.153	0.143	0.167
南北方(1=北方)	0.473	0.476	0.462	0.446	0.483
户主性别(1=男性)	0.695	0.531	0.527	0.498	0.497
户主年龄	50.14	50.37	47.66	47.77	47.77
户主户籍(1=农村)	0.331	0.460	0.505	0.545	0.534
户主教育年限	10.080	8.752	9.490	9.401	9.634
户主职业					
无工作	0.391	0.251	0.227	0.197	0.160



续表

变量	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农业劳动	0.073	0.185	0.167	0.185	0.147
个体户	0.070	0.049	0.110	0.115	0.113
国有单位	0.214	0.151	0.180	0.166	0.156
民营单位	0.107	0.163	0.250	0.271	0.275
全国中等收入家户数(万户)	7485.105	11012.69	13160.21	17525.88	19775.32
全国中等收入人口数(万人)	23084.064	36881.499	41731.026	55416.833	61402.369
中产阶层家庭占比	0.162	0.247	0.283	0.403	0.465
样本量	2563	3315	4021	5542	6089

注:表中统计数据按 CFPS 提供的权重进行了加权处理。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和《统计年鉴》

2. 中等收入群体存在显著区域差异,东部占比最高、东北部占比最低

从南北方的经济区域划分来看(图 2.1),南部省份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3678 万户、5719 万户、6941 万户、9910 万户和 11104 万户;北部省份在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3302 万户、5201 万户、5969 万户、7975 万户和 10356 万户。可以看出,南部省份的中等收入家庭数量稍高于北部省份,高出的程度在历年调查中基本趋于稳定。

从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的经济区域划分来看(图 2.2),东部省份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2771 万户、4438 万户、5679 万户、7908 万户和 8644 万户;中部省份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1889 万户、2771 万户、3109 万户、4200 万户和 4966 万户;西部省份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1077 万户、2050 万户、2147 万户、3211 万户和 4259 万户;东北部省份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分别为 1243 万户、1661 万户、1976 万户、2565 万户和 3590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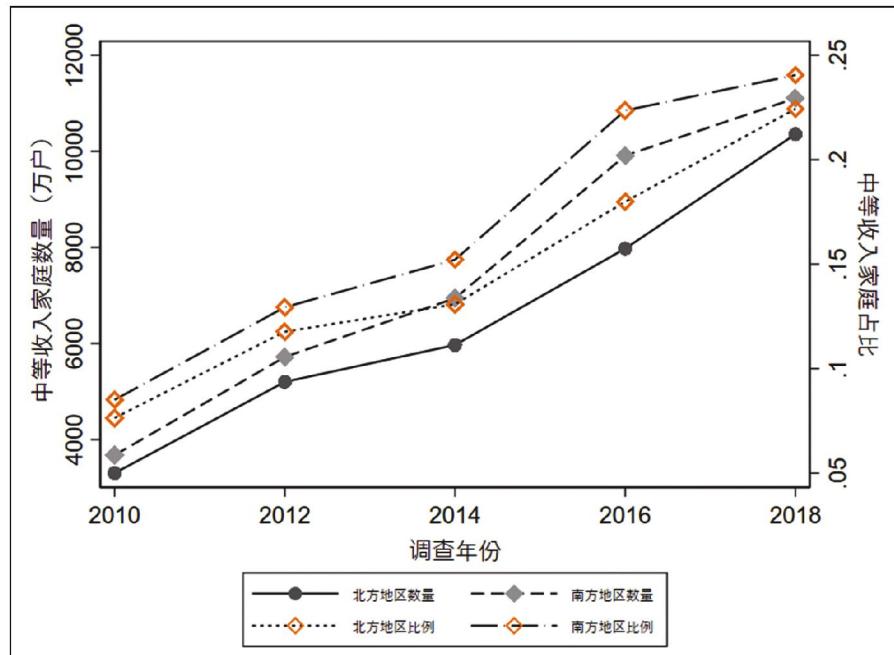


图 2.1 南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及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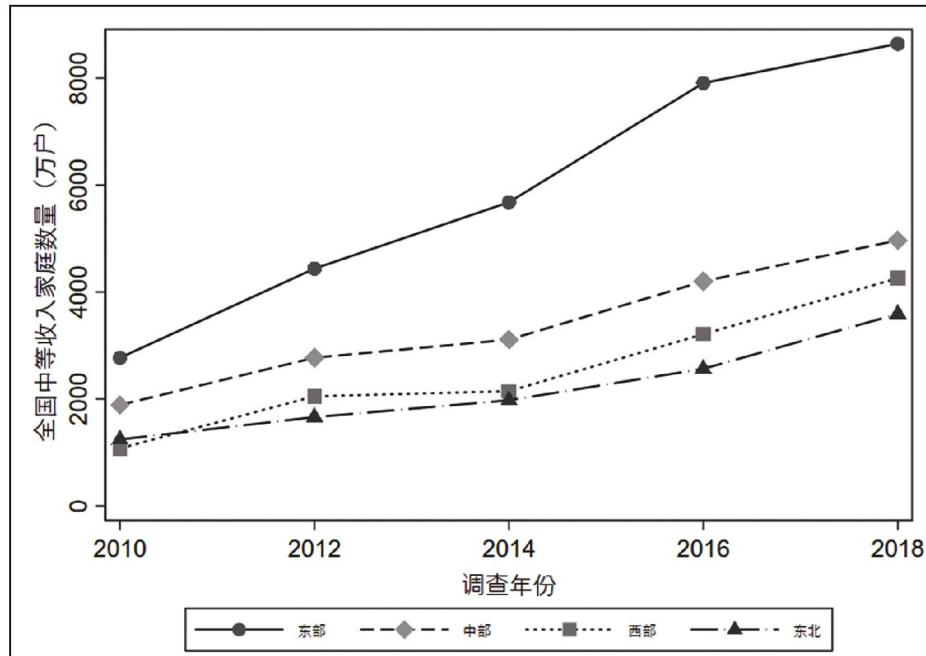


图 2.2 东、中、西、东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数量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从各个区域的对比上来看(图 2.3),总体而言东部省份的中等收入家庭数量高于中、西、东北部省份,中部省份的中等收入家庭数量略高于西部和东北部省份,西部和东北部省份的中等收入家庭数量基本持平;从各个区域的时间趋势上来看,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的中等收入家庭数量随年份基本保持平行的上升趋势,而东部地区中等收入家庭数量比起其它三个地区呈现出扩大的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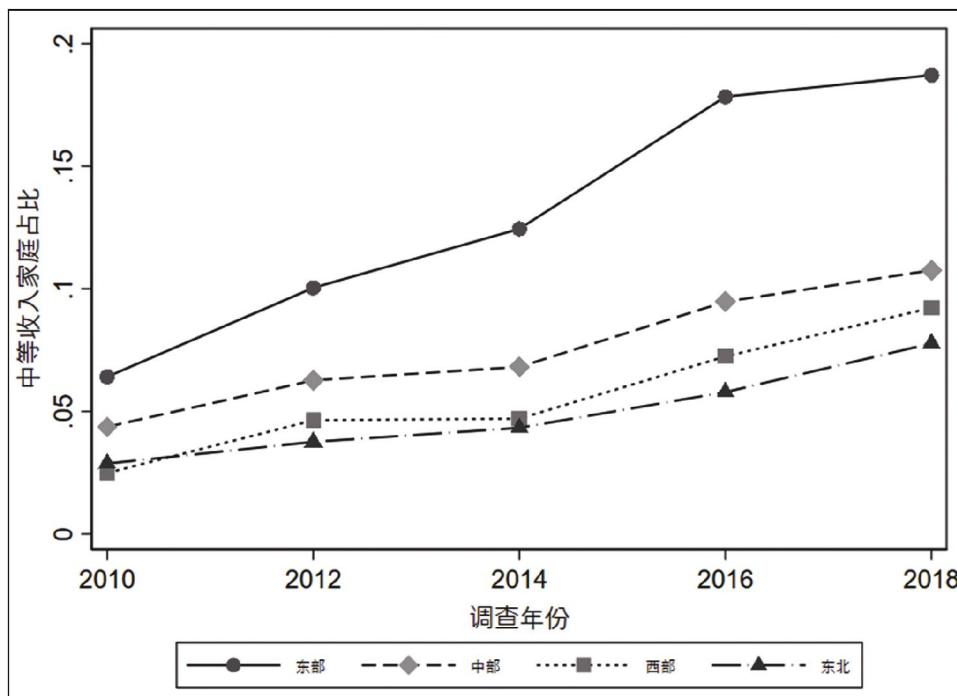


图 2.3 东、中、西、东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3. 中等收入家庭户主的人口学特征

中等收入家庭户主的男性比例逐年下降,由 2010 年的 69.5%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7%。户主年轻化趋势明显,中等收入家庭户主的平均年龄从 50.14 岁降至 47.77 岁。户主为农村户籍的家庭越来越多地进入中等收入群体,2010 年仅 33.1% 的户主为农村户籍,2016 年该比例上升至 54.5%。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先下降后回升,2014—2018 年稳定在 9.5 年左右。中等收入家庭户主的职业构成变化明显,无工作户主和就职于国有单位的中产户主占比呈下降趋势,相反,从事农业劳动、个体经营和就职于民营单位的户主进入中产阶层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4. 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

(1) 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占比不到 2%

根据收入的不同来源,本报告将家庭收入分为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四个部分(图 2.4)。从总体上来看我国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结构,在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分别为 49308、49177、53467、52067 和 65997 元;平均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1312、1717、1759、1853 和 1790 元;平均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10425、13192、14860、15633 和 14622 元;平均经营性收入分别为 5528、12401、11598、10118 和 10223 元。从各个收入成分占比来看,在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71.4%、62.0%、65.4%、63.7% 和 70.5%;平均财产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1%、1.7%、2.0% 和 1.9%;平均转移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22.2%、20.6%、22.0% 和 17.5%;平均经营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3.7%、12.3%、12.4% 和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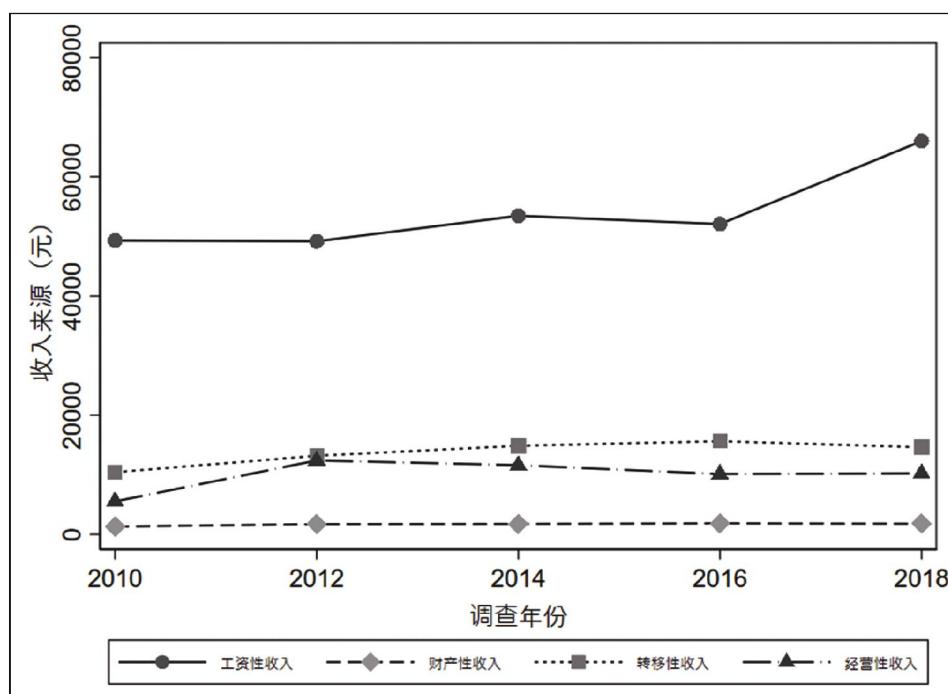


图 2.4 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可以看出,在我国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来源中,工资性收入仍占据主导性地位,比例约占70%,且基本保持稳定。与此同时,财产性收入占比很少,约为2%,逐年略有波动。转移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分别占据一定的比例,同样逐年略有波动,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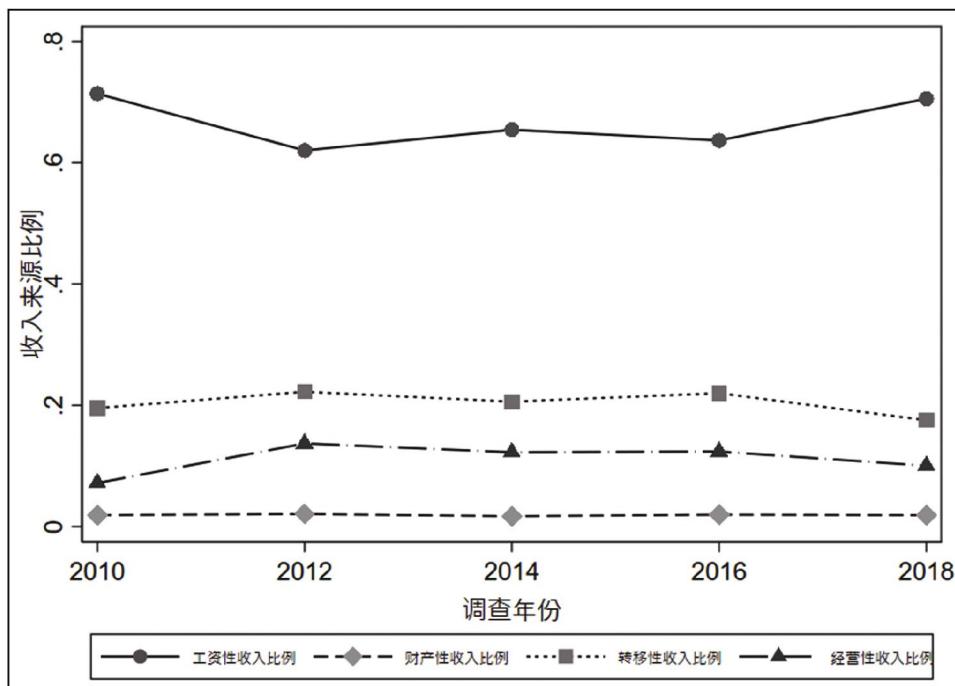


图2.5 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CFPS

(2) 城乡的中等收入群体也存在显著差异

从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的划分上来看,在2010年到2018年历次调查中,城镇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分别为47735、43618、49434、49679和69084元;平均财产性收入分别为1265、1804、2333、2406和2150元;平均转移性收入分别为14934、21329、22776、27426和23580元;平均经营性收入分别为653、6609、5819、5073和6180元。从各个收入成分占比来看,在2010年到2018年历次调查中,城镇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占比分别为69.9%、53.3%、58.7%、55.5%和65.0%;平均财产性收入占比分别为1.6%、2.2%、2.2%、2.4%和1.7%;平均转移性收入占比分别为27.8%、37.6%、33.3%、37.1%和27.6%;平均经营性收入占比分别为0.7%、6.9%、5.8%、5.1%和5.7%(图2.6)。



农村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分别为 51269、53639、56696、53621 和 63954 元；平均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1370、1647、1299、1493 和 1551 元；平均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4804、6589、8525、7960 和 8580 元；平均经营性收入分别为 11605、17090、16225、13400 和 12926 元。从各个收入成分占比来看，在 2010 年到 2018 年历次调查中，农村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69.2%、70.8%、69.1% 和 74.3%；平均财产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9%、1.3%、1.7% 和 2.0%；平均转移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5%、10.4%、12.1% 和 10.7%；平均经营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19.3%、17.4%、17.2% 和 13.0%（图 2.7）。

从城乡的对比来看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构成，可以看到无论城镇还是农村家庭当中，工资性收入都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城镇家庭的工资性收入要略低于农村家庭。城镇家庭的转移性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农村家庭，但经营性收入低于农村家庭。城镇和农村家庭的财产性收入都较低，且基本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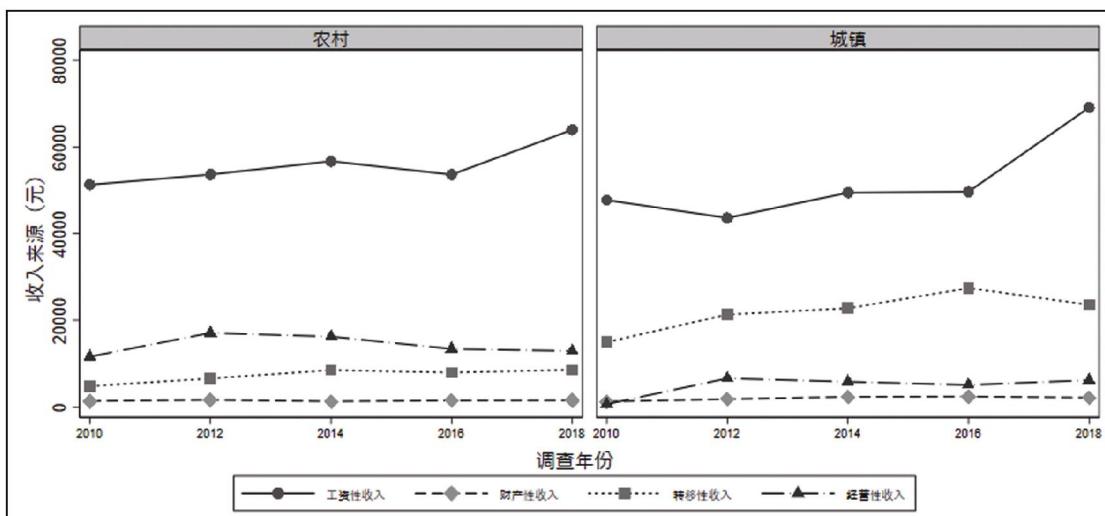


图 2.6 城乡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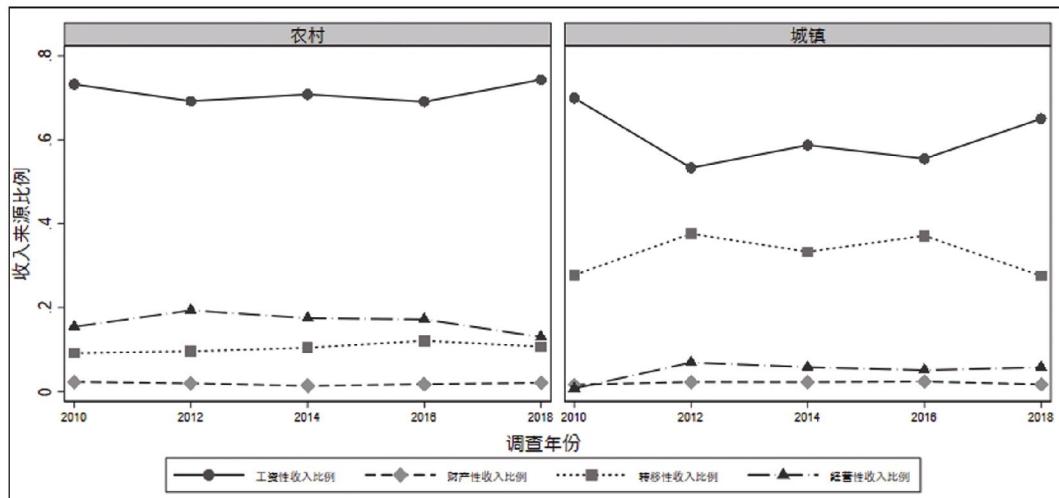


图 2.7 城乡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3) 东中西东北部中等收入家庭与南北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构成大体一致

图 2.8 到 2.9 对比了东、中、西、东北四个区域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构成；图 2.10 到 2.11 对比了南北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构成。分区域的结果基本与全国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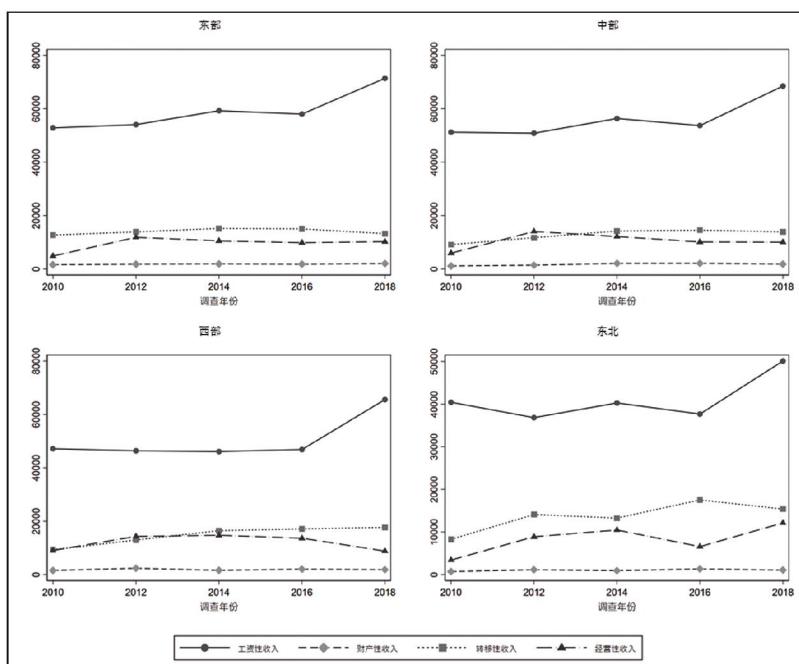


图 2.8 东、中、西、东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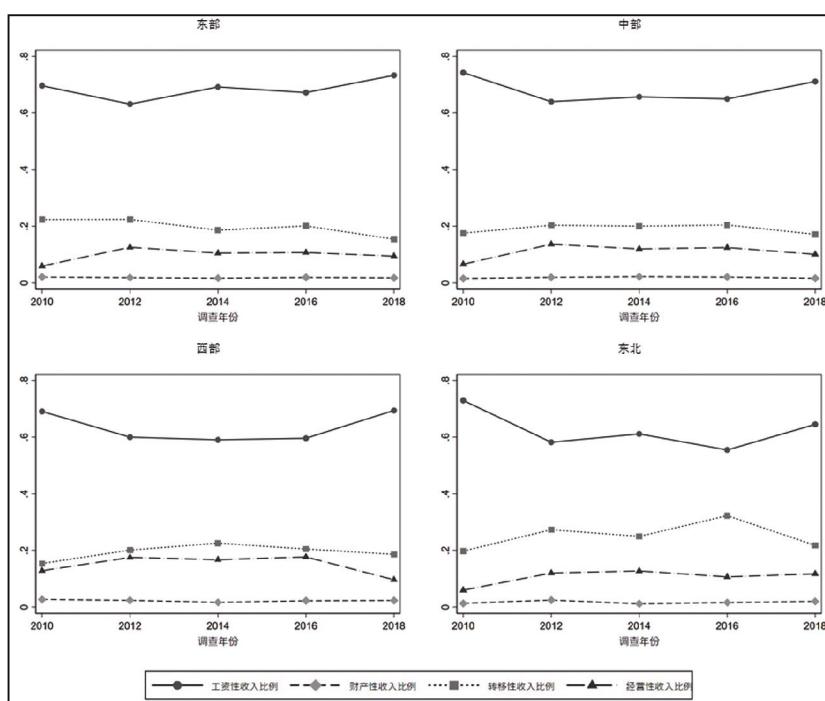


图 2.9 东、中、西、东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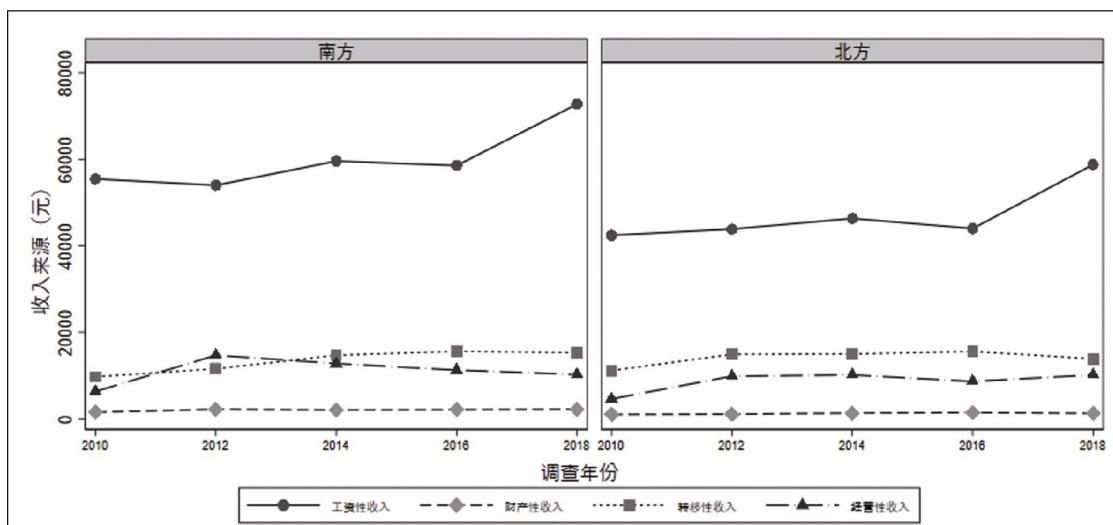


图 2.10 南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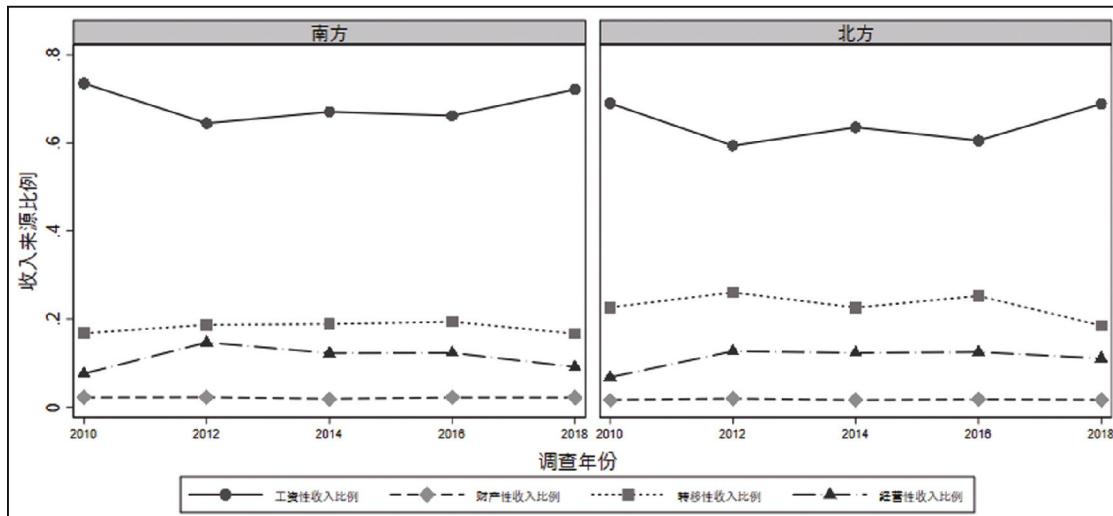


图 2.11 南北部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5. 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

本报告结合 CFPS 实际数据, 将家庭消费分为 8 个项目: 食品、衣着、居住、生活用品、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①。

(1) 食品支出比例最大, 居住支出占比次之

从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绝对数额角度, 食品支出额最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0—2018 年由 13260 元增至 25302 元。居住支出额次之, 在 2014 年增幅明显, 随后稳定在 11559 元。教育文化娱乐支出额、交通通信支出额位列第三、第四, 中等收入家庭对这两项的支出额在各年度较为稳定, 样本期间总体支出额分别为 6262 元、5969 元。医疗保健、衣着是中等收入家庭第五、第六大消费项目, 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至 2018 年中等收入家庭的医疗保健、衣着支出分别升至 6798 元、4192 元, 相对于 2010 年的增幅分别为 63.81%、74.09%。生活用品支出额位列第七, 呈先增后降趋势, 2014—2018 年稳定在 1234 元左右。其他消费性支出额在样本期间平均为 1888 元(图 2.12a 和图 2.12b)。

^① 本报告的分类与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分类基本保持一致, 因实际数据限制略有区别。统计年鉴中消费支出的类别分别为: 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和其他用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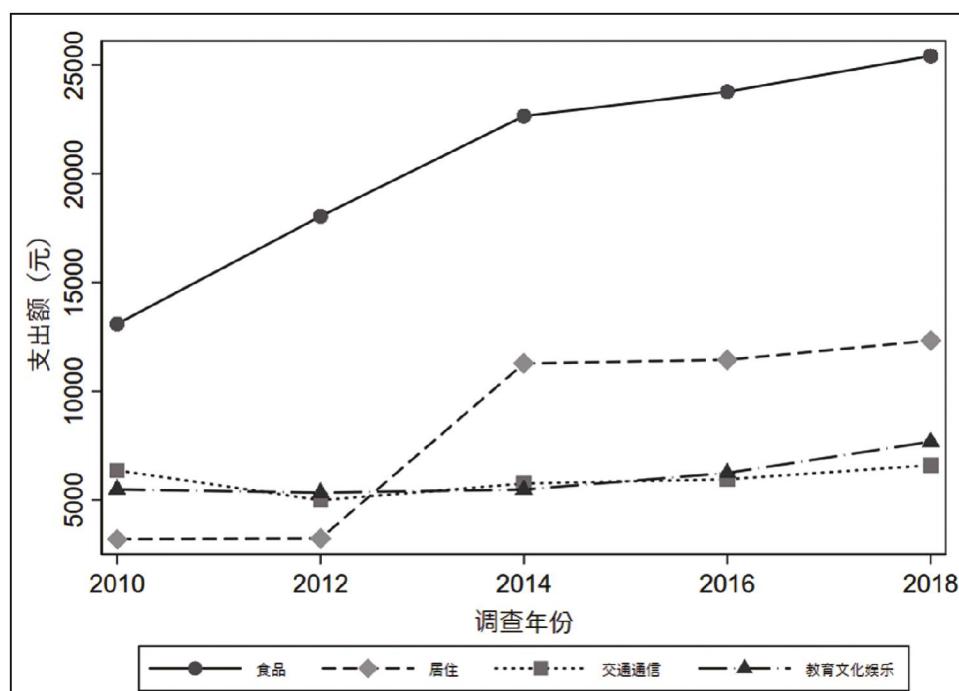


图 2.12a 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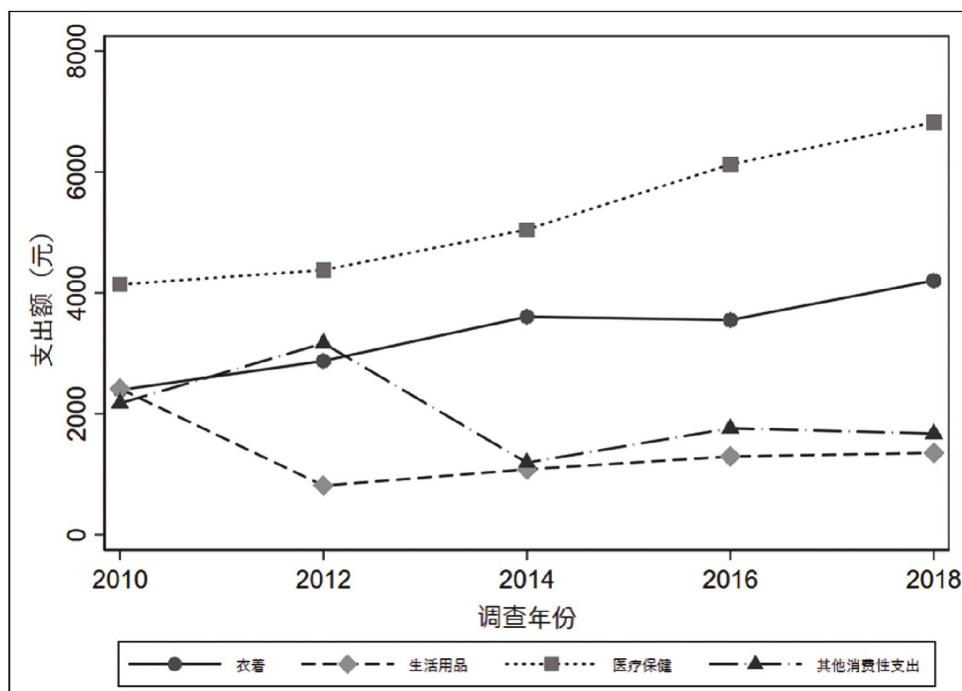


图 2.12b 全国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结构(续)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从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相对比例角度。食品支出比例最大,中等收入家庭食品支出比例平均在 43.80% 左右。居住支出占比次之,样本期间平均占比为 13.1%,且该比例从 2010 年的 7.26% 上升至 2018 年的 14.80%。交通通讯支出占比紧随其后,样本期间整体占比为占 11.40%,但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0—2018 年由 15.10% 降至 10.70%。医疗保健支出比例较为稳定,各年数值在 9.61% 上下浮动。教育文化娱乐支出为第五大消费项目,其在总消费中的占比呈 U 型,先从 10.70% 降至 8.42% 再回升至 10.30%。衣着支出比例在 6.74% 左右,历年无明显变化。生活用品支出比例仅在 2010 年较高,占总消费的 10.30%,其余年份在 2.5% 左右。其他消费性支出比例最低(2.59%),说明以上七大类消费占到 97.41% 的中等收入家庭消费。

从中等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看(图 2.13),2010 年等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最高(0.743),2012 年该数值最低(0.655),2014—2018 年期间稳定在 0.71 左右,即家庭纯收入每增加 1%,家庭总支出会增加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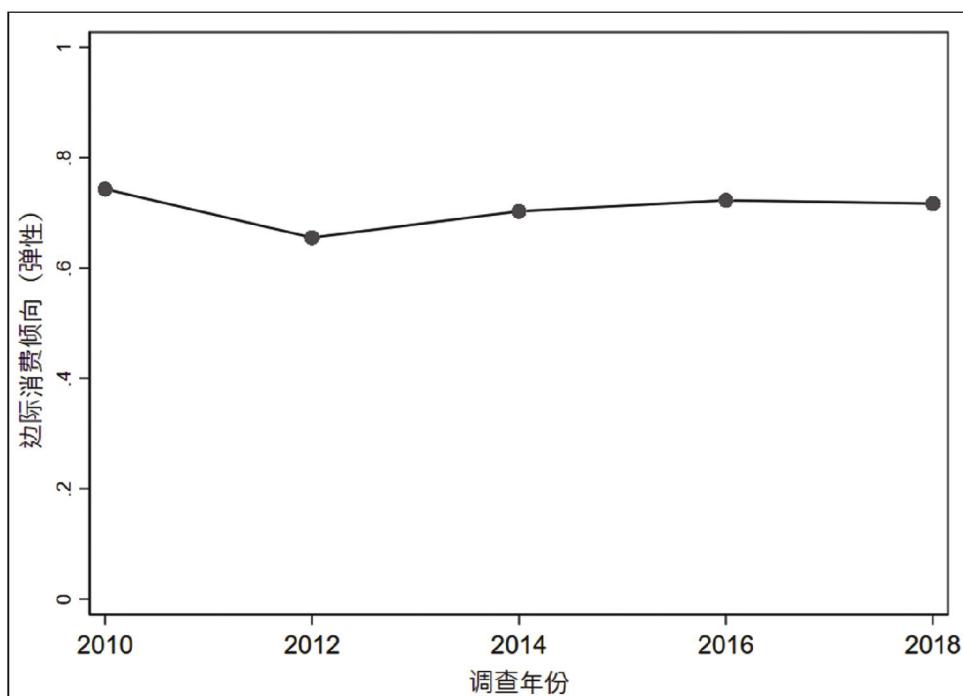


图 2.13 全国中等收入家庭边际消费倾向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2) 消费的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

从城乡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绝对数额角度,整体上城镇家庭高于农村家庭。食品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医疗保健支出的城乡差距最大,2010—2018年城镇中等收入家庭在这三项的平均支出额比农村中等收入家庭依次高出5547、2289、1032元。衣着支出、交通通信支出、生活用品支出差异不明显,城镇家庭略高于农村家庭,样本期间年度平均差额依次为572、365、259元。反之,农村中等收入家庭的居住支出则平均高出城镇中等收入家庭1560元。

从城乡中等收入家庭各项消费的相对比例角度,城市家庭的食品消费比例、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比例分别比农村家庭高2.90%、2.04%。反之,农村家庭的居住支出比例、交通通信支出比例分别高于城镇家庭2.70%、1.90%。医疗保健支出比例、衣着支出比例、生活用品支出比例、其他消费性支出比例差异不明显,样本期间城乡中等收入家庭这四类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依次为9.60%、6.75%、3.08%、2.59%左右。

(3) 消费的东、中、西、东北部区域差异和南北差异

从各地区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绝对数额角度。在2010—2018年间,东北地区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食品支出、居住支出、交通通讯支出分别为20762、7058、5187元,低于其他三个地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更高,样本期间支出均值为6134元、7114元,高于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5806元、5897元。东部地区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医疗保健支出为5840元,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地区。衣着、生活用品支出为呈现出明显地区差距。

从各地区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相对比例角度。食品是家庭最主要的消费项目,四大地区中等收入家庭的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均在40%以上。居住支出次之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在13.20%左右,中部地区中等收入家庭的居住支出比例最低,2010—2018年间平均为12.70%。东北地区的平均交通通信支出比例(10.50%)低于其他三个地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比例具有显著的地区差异,中部地区最高(11.30%),西部地区最低(8.94%)。东部地区家庭的生活用品支出比例(3.26%)高于其余三个地区(2.90%左右)。医疗保健和衣着支出比例无显著地区差异,四大地区平均医疗保健支出比例、衣着支出比例均在9.61%、2.57%左右。

从南北方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绝对数额角度。南方中等收入家庭的8项消费额均高于北方家庭,尤其是食品支出、居住支出,2010—2018年间,每个南方中等收入家庭平均比北方家庭高出4335元、3168元。交通通信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支



出的南北差异紧随其后,南方家庭比北方家庭高 1460 元、1302 元。衣着支出、生活用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其他消费性支出的差异较小,南方家庭依次高于北方家庭 504、326、260、374 元。

从南北方中等收入家庭消费的相对比例角度。南方家庭食品支出比例比北方家庭高 1.80%。反之,北方家庭的居住支出比例、医疗保健支出比例分别高于南方家庭 1.70%、1.54%。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衣着、生活用品、其他消费性支出比例的南北差异均小于 1%,具体占比依次为 11.40%、9.60%、6.74%、3.07%、2.59% 左右。

三、中等收入群体与其他收入群体的对比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前述中等收入区间的家庭定义为低收入家庭,将高于中等收入区间的家庭定义为高收入家庭。在这部分中,对比了高、中、低三类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收入构成、消费结构和边际消费倾向。

1. 收入构成

高收入家庭的四类收入均明显高于中低收入家庭,从动态变化上看,高收入家庭的工资性和转移性收入呈现明显大幅的上升趋势,而中低收入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呈现相对小幅的上升趋势,中低收入家庭的其他各类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从各收入成分的比例来看,中高收入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占比相差不大,且略高于低收入家庭。高收入和低收入家庭的经营性收入占比均高于中低收入家庭,表明中等收入家庭仍以工资性为主,而高收入和低收入家庭相对更多地进行了个体经营(图 2.14 和图 2.15)。

2. 消费结构

总体而言,高收入家庭、中等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的总支出依次递减,家庭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增速与其收入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图 2.16a 和图 2.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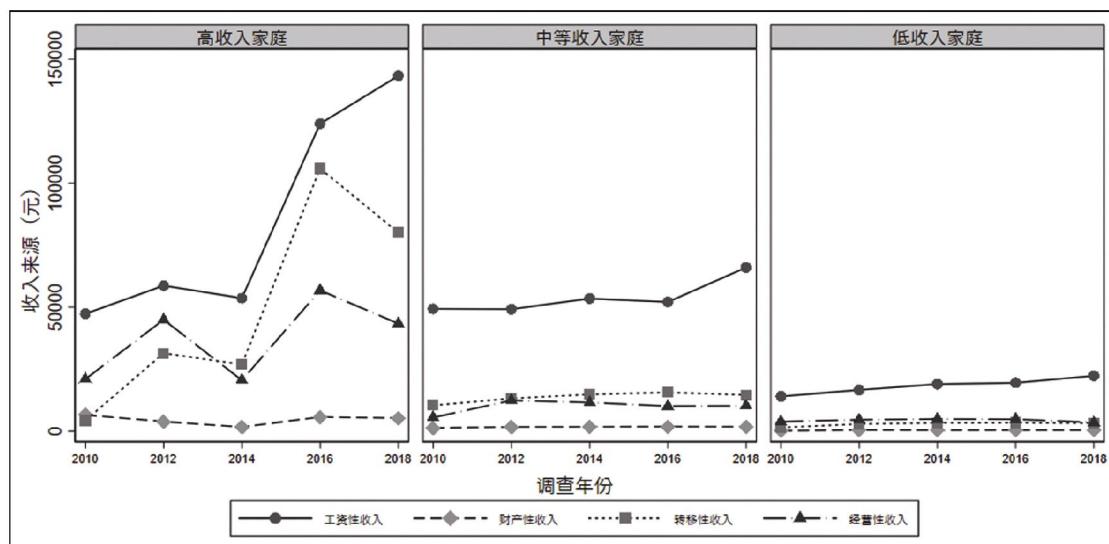


图 2.14 不同收入家庭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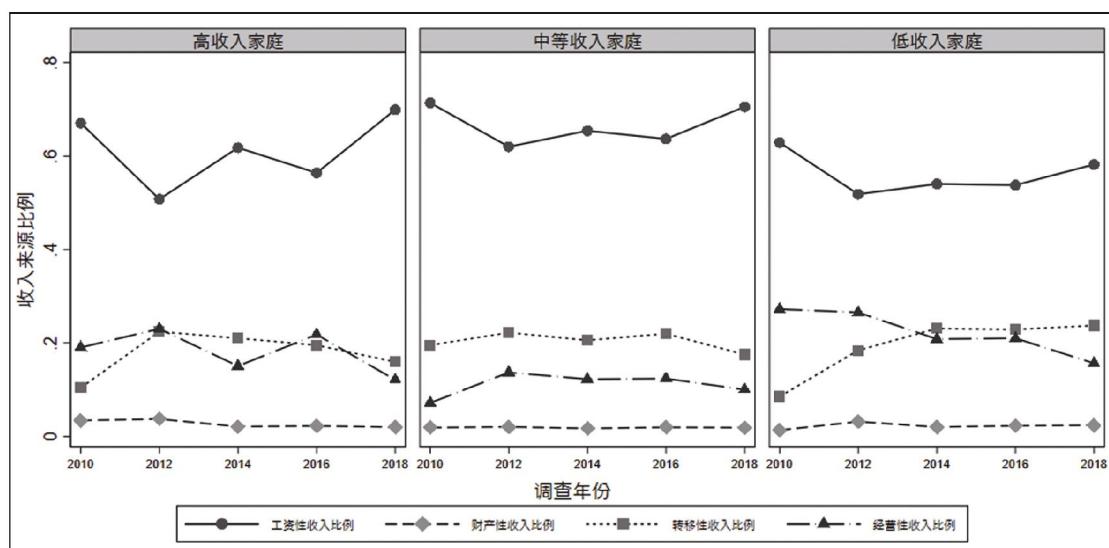


图 2.15 不同收入家庭收入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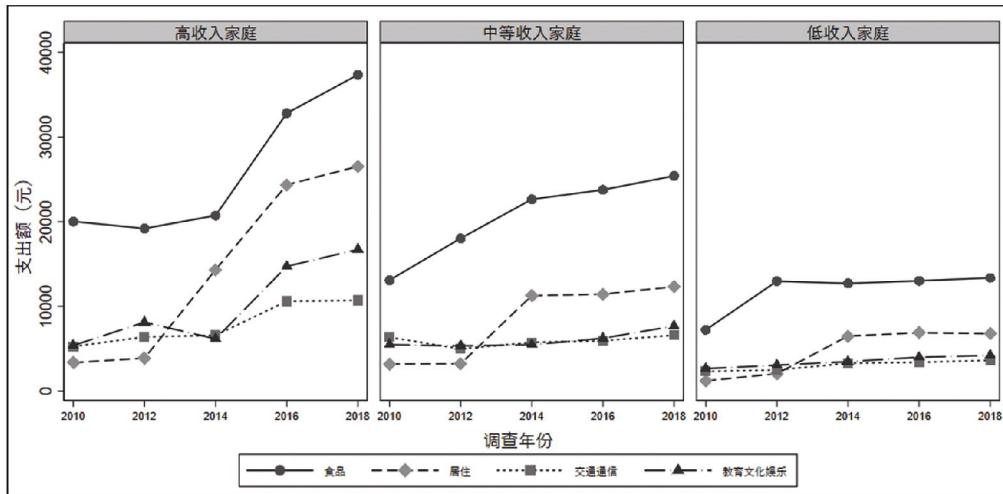


图 2.16a 不同收入家庭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统计三类家庭支出最大的前三项消费项目，高收入家庭的食品支出、居住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在 2010—2018 年间最高且增幅最大，平均支出额依次为 25621 元、14576 元、9705 元。中等收入家庭支出最高的前三项与高收入家庭相同，样本期间平均食品支出、居住支出水平、交通通信支出额依次为 21873 元、9418 元、6275 元。低收入家庭支出最高的前三项为食品、居住、医疗保健，样本期间平均支出额依次为 11533 元、4316 元、417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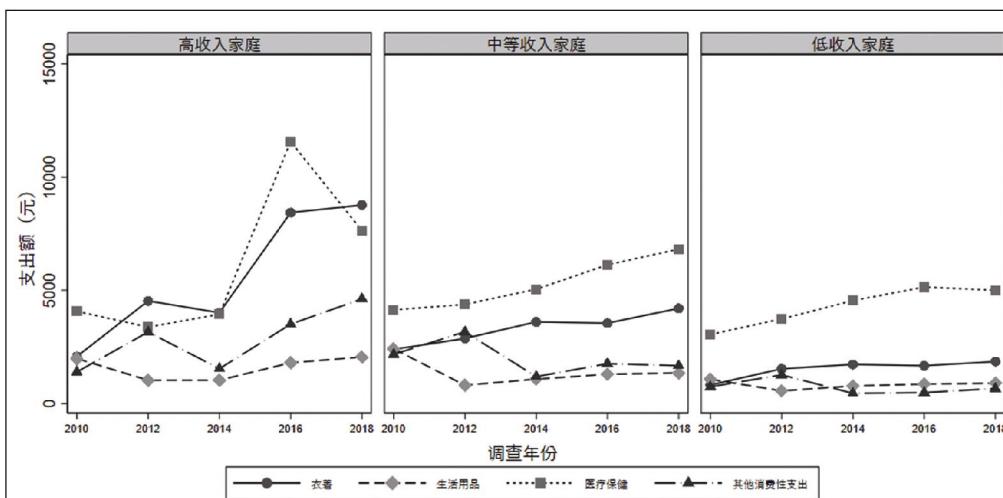


图 2.16b 不同收入家庭消费结构(续)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图 2.17a 和 2.1b 对比了各类家庭的消费比例。中等收入家庭与高收入家庭的支出额,中等收入家庭各项消费均低于高收入家庭,其中食品支出、居住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差额最大,样本期间平均差额依次为 3748 元、5158 元、3430 元。对比中等收入家庭与低收入家庭的支出额。2010—2018 年间,中等收入家庭各项消费均高于低收入家庭,其中食品支出、居住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差额最大,样本期间平均差额依次为 10340 元、5102 元、2884 元。综上所述,中等收入家庭的总体消费水平和各分项消费的支出额居于高收入、低收入家庭之间,三类家庭支出额的主要差异在于食品支出、居住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从各项家庭消费的相对比例角度。高收入、中等收入支出占比最高的前三项具有相同特征,均为食品、居住和交通通信,中等收入家庭前三项支出比例依次为 43.80%、13.10%、11.50%。低收入家庭支出占比最高的前三项则为食品、医疗保健和居住,前三项支出比例依次为 43.30%、13.30%、11.40%。

对比中等收入家庭与高收入家庭各项消费的支出比例,仅有食品支出比例、医疗保健支出比例高于高收入家庭,尤其是食品支出比例,比高收入家庭高 6.50%;其余各项消费支出占比均低于高收入家庭,居住支出比例、交通通信支出比例、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比例分别比高收入家庭低 2.40%、2.1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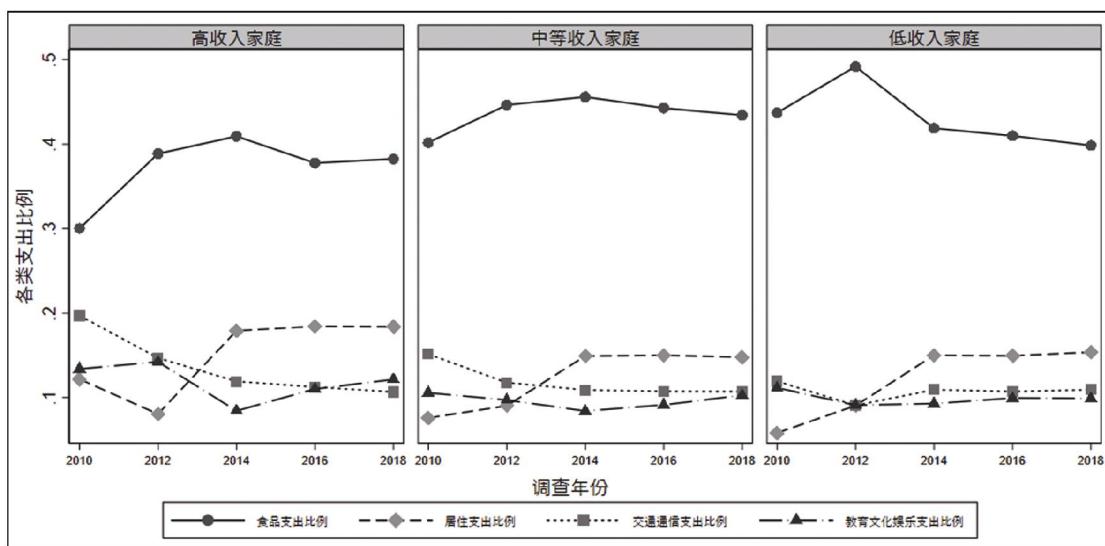


图 2.17a 不同收入家庭消费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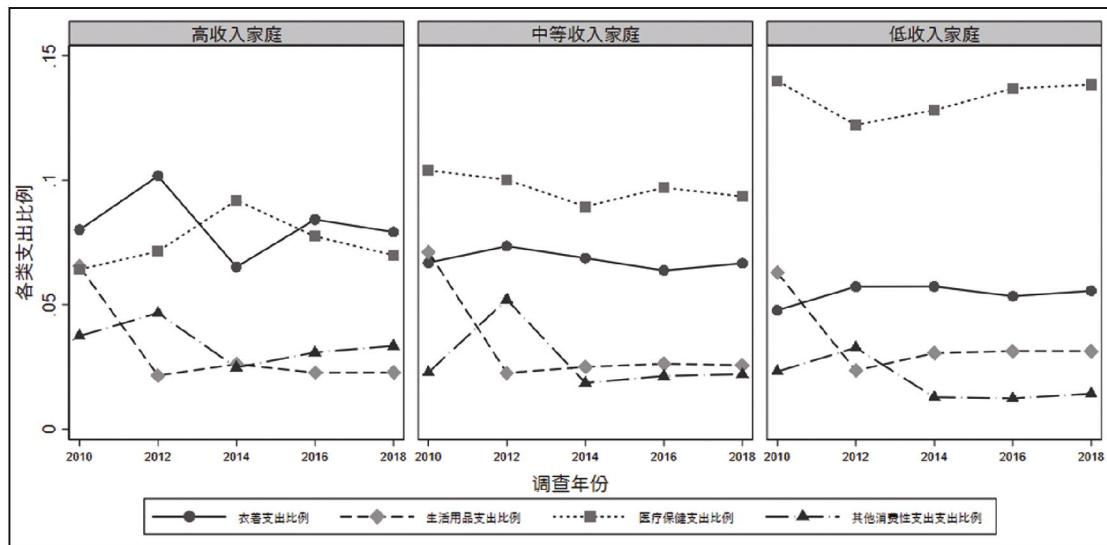


图 2.17b 不同收入家庭消费结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对比中等收入家庭与低收入家庭各项消费比例，两类家庭在食品、生活用品、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呈现出类似的特征，支出比例差异均在 1% 以下。中等收入家庭在居住、衣着方面的支出比例高于低收入家庭 1.70%、1.35%，医疗保健支出比例低于低收入家庭 3.71%。综上，中等收入家庭主要在居住和交通通信支出比例方面低于高收入家庭，食品支出比例显著高于高收入家庭，在食品、生活用品、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特点与低收入家庭相似。

3. 中等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最高

在 2010—2018 年间，高收入、中等收入、低收入家庭的平均边际消费倾向依次为 0.45、0.71、0.37(图 2.18)。

总体上，中等收入家庭在各个调查年度的边际消费倾向均高于其他两类家庭。具体到 CFPS 各个调查年度，高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依次为 0.25、0.44、0.44、0.46、0.64，中等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依次为 0.65、0.70、0.72、0.72、0.74，低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依次为 0.25、0.29、0.36、0.47、0.50。除 2012 和 2018 年高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显著高于低收入家庭，其余年份高收入和低收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没有显著差异。以上数据表明，中等收入家庭收入增加的消费弹性最大，是未来扩大内需并促进中国经济内循环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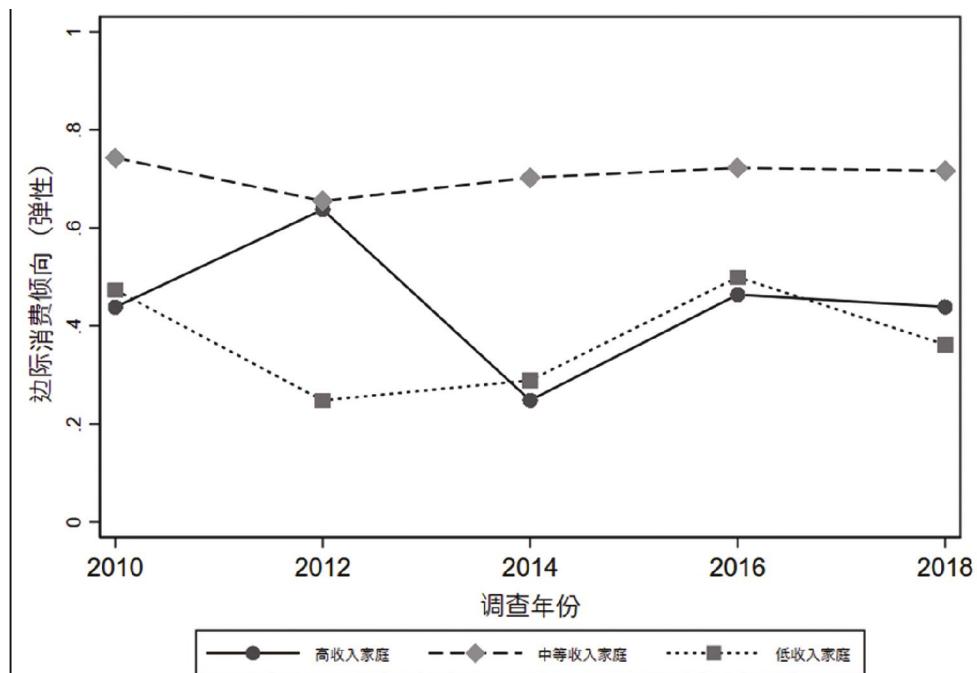


图 2.18 不同收入家庭边际消费倾向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第三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措施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既面临着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方面旧挑战，又正迎来人口结构和技术变革等方面的新挑战。针对诸多领域的挑战，一方面，要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体转化为中等收入群体，另一方面，要稳固原本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从增量和存量两个角度入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具体而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助力需求侧改革，需要关注三个重要的方面：第一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第二是保持收入的稳定，减少收入的脆弱性；第三是稳步提高收入水平，改善收入分配。

一、抓住农民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①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应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2019年，农民工群体达2.9亿人的规模。抓住农民工这个群体，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关键。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金字塔型”社会向“橄榄型”社会的过渡阶段，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比重较低，并且其收入水平不高。早在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公开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指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我国当前有近3亿农民工，加上他们的家庭成员则构成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国民人口，因此农民工群体是未来中等收入群体的最重要来源。

1. 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战略意义

消除两级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使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我国当前有2.9亿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4000元左右。如果加上农民工的家庭成员，则

^① 本部分摘自分报告一：《如何使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详细内容可参与该分报告。



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占到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国民人口。农民工群体和所在家庭最具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潜力。可见,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必然选择,是实现 2035 远景目标的必然要求。

农民工群体由于受户籍等制度的限制在城市的消费倾向较低,很少买房买车,多数农民工及其家庭都过着候鸟式的生活。大量农民工并没有把城市作为他们最终的居住地归宿,而只是作为工作的场所,这严重限制了他们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消费水平。不同人群具有不同的边际消费倾向。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相对稳定,收入水平较高,同时具有较强的消费意愿,较稳定的消费结构,因此该群体规模的扩大将为经济增长释放巨大红利。当前我国消费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过低。因此,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对于提高社会总体消费水平、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助力双循环格局有重要作用。

中等收入群体是社会的“稳定器”,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应该是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占少数,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格局。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已从金字塔型转向了倒钻石型,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下降、次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超过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但是距离“橄榄型”还有一定差距,这种差距就体现在中等收入者规模过小,而较低收入者比重过大。我国农民工群体长期处于城乡二元经济的中间地带,农民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使社会成员更加平等的享受经济发展成果,进而帮助我国形成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2. 农民工群体中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低

如前所述,家庭人均纯收入在 17100 元至 68400 元之间的家庭为中等收入家庭。CFPS2018 中农民工个体为 8453 个,其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为 53.0%,低收入群体占比为约 39.7%,高收入群体占比为 7.3%。为了与农民工群体进行对比分析,本报告还测算了城镇人口的情况。在 CFPS2018 中城市人口有 4399 个样本,其中 67.47% 为中等收入群体,16.53% 为高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占比远高于农民工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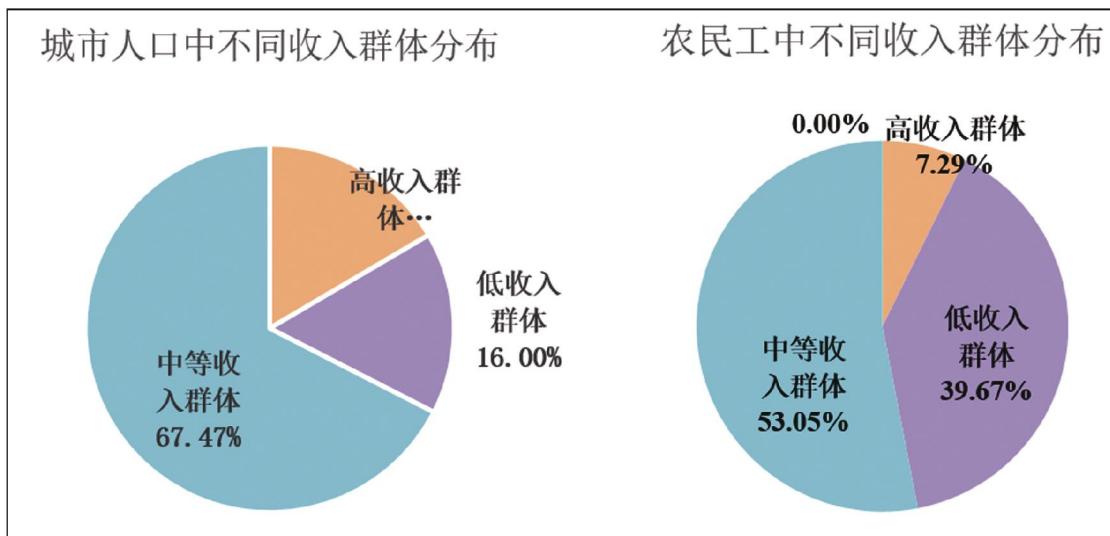


图 3.1 城市人口与农民工群体不同收入群体分布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3. 农民工群体和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消费与资产情况对比

(1) 农民工群体的收入、消费和资产总额更低

根据 2018 年 CFPS，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的人均收入、支出和资产更低。从收入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均值为 31036 元，比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收入均值低 4605 元。从支出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和居民消费性支出均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分别少 7283 元和 5119 元；同时，农民工群体中入不敷出的家庭比例更高，其均值达到 35.8%，高出 9.60%。从资产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净资产及其他人均资产均远低于中等收入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消费和资产状况优于全体农民工的平均水平，但即便如此，仍然与同属中等收入群体的城市人口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

(2) 农民工收入中的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占比更高，转移性收入占比较低

从收入结构的对比来看，农民工群体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高达 73.70%，经营性收入占比为 9.25%，均高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但农民工的转移性收入占比非常低，比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低 9.81%；其他收入占比两个群体较为接近。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农民工身上，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这部分人群的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比与农民工群体相类似，其工资性

收入占比甚至更高。

(3) 农民工消费集中于居住、医疗和日用品，食品、娱乐占比更低

从消费总额来看，农民工群体及其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和人均消费性支出都明显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教育、医疗和居住等方面的支出总额也明显更低。从消费结构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在衣、住、行等日常消费以及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比重更高，尤其是居住、医疗和日用品方面均高出 3.30%、2.59% 和 2.33%；但在食品、文教娱乐方面的消费占比更低，分别低 3.20% 和 1.44%。更重要的是，这一趋势整体上并未随着农民工群体收入的提升而改变。尽管中等收入群体的农民工与城市人口的差距有所缩小，但在娱乐、教育和食品支出占比方面二者差距变得更大。

(4) 农民工资产总额更低、负债总额更高

农民工群体的资产总额均远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并且这一趋势整体上并未随着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升而改变。从资产结构来看，农民工群体资产中住房、金融、存款等资产占比更低，而土地和耐用消费品等资产占比更高。同时，尽管其他各项资产占比与中等收入群体平均水平的差距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而减小，但在住房、存款两项资产中，无论是资产总额还是资产占比，中产收入群体中的农民工群体与城市人口仍有较大差距。

从负债情况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的负债总额更高。同时，农民工家庭有银行待偿贷款和亲友及民间借贷的比例更高。从负债结构来看，农民工群体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亲友及民间借贷等非正式金融渠道，其银行负债占总借款的比重比城市人口低 14.1%，而其亲友借贷的比例比城市人口高 13.0%。

4. 农民工群体与中等收入群体差异化的原因

(1) 人力资本差异

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更低。教育是积累人力资本的重要渠道，因此也常常用作人力资本的度量指标，教育程度的差异可能是导致农民工群体收入和消费相对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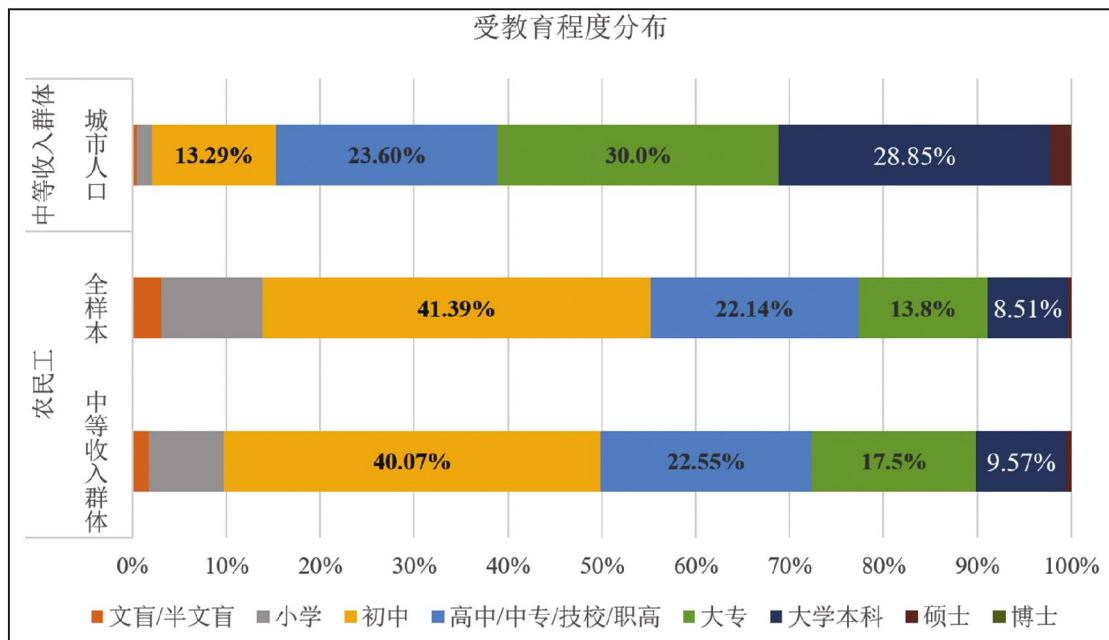


图 3.2 中等收入群体和农民工最高学历分布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由图 3.2 可知，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整体的受教育程度^①更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群体占比仅为 15.31%，而农民工群体中大部分个体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占比高达 55.20%。尽管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最高学历情况好于农民工整体，但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整体分布，其大专及以上比重仍低于平均水平 38.41%，尤其是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占比差距较大，达到 22.22%。更低的受教育程度可能是农民工群体更低收入、消费和资产的重要原因，也可能是中等收入群体中农民工个体的教育投资更低的原因之一。

农民工的自评健康状况较好，但他评健康状况较差。健康也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群体的医疗保健支出低于中等收入群体的平均水平但占比更高；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其中的农民工的医疗支出占比高出城市人口 1.22 个百分点。统计发现：从自评健康状况区分，农民工群体的自评健康状况好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但从他评健康状况^②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

① 所有样本在此处均未考虑在校群体。

② 由访问时的访员做出评价，从 7 到 1 健康水平逐渐下降。



口,农民工群体健康状况高于 4 分(一般健康)的比例更低,低于城市人口 4.1%;健康得分在 3 分以下的比例也更高,高出城市人口 1.08%。自评健康和他评健康之间的差异也表明,农民工群体可能在教育、认知技能、获取信息和体检的机会方面存在劣势,因此其自评健康状况比他评健康状况更乐观。

(2) 就业特征差异

农民工就业的行业收入相对较低。农民工群体大多就业于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这些行业中低收入群体占比较高,中低收入群体占比也低于平均水平。而在更容易成为中高收入群体的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金融业、教育行业、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以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中,农民工的比例更低

农民工在私营部门就业概率更高。无论是否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群体都更多地在私营部门(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比城市人口就业比例高出约 26.7%。相对于国有部门,私营部门的收入分配更加极化,而农民工往往大多是收入较低的人群。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也更多受雇于私营部门,其就业比重比城市人口高出 27.3%。

农民工群体职业阶层较低,工时较长。农民工群体职业阶层属于中低层的比例更高,拥有相应的工作保障的可能性也更低。由表 7 可知,全部农民工群体中有职业 ISEI 指数属于职业低层(得分低于 41)的群体占比更高,高于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平均水平约 15.5 个百分点。从其他工作特征来看,农民工的工时更长,拥有直接下属、使用电脑或外语的比例也明显更低,其职业的声望变量 SIOPS 也更低;尽管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各项指标有所提升,但距离城市人口仍有较大的差异。

(3) 社会保障差异

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拥有社会保障的比例更低,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中有社会保障的均值仍比城市人口低 25.1 个百分点。由表 9 可知,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有社会保障的比例为 64.9%,而农民工只有 35.7%,即便收入达到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农民工其社保比例也仅为 39.8%。分类别来看,农民工群体和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差异最小(依然低 25%),而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的差距较大,分别比城市人口低 34.6% 和 33.7%。

5. 帮助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建议

(1) 户籍制度改革,帮助农民工尽快完成市民化

使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一个重要路径就是让农民工不再是农民工,而变为永久的城市居民。长期以来,农民工由于户籍的限制在城市中面临就业、子女入学、社保等多方面的限制甚至歧视,制约了劳动力自由流动,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近年来,我国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连续出台《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等多个重磅文件。今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该文件又再一次提出户籍制度改革。除了几个特大的城市之外,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降低落户门槛,而且还提出以常住地来登记户口,而不是以原来的户籍所在地。当前,户籍制度改革还需要很多配套的政策措施,如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社保政策等等。只有这些政策同步改革,户籍改革才能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才能真正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2)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增加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

前文的实证分析表明,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比重与中等收入群体相比还很低,更多依靠打工收入。就财产分布而言,城市居民可以靠拥有多套住房进而收取租金,而农民工家庭财产收入的重要来源就是土地权益。因此,在农村土地完成确权的基础上,应该加快农地流转,成立流转中介机构,降低交易成本。当然,在鼓励土地流转的同时应当兼顾土地的保障功能,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不可忽视对农民的利益保障。在土地流转改革时应当遵循的首要原则是自愿原则。也就是说,农民对其承包的土地有绝对的使用权和流转权。宅基地权益的改革也应该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物权,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

(3) 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赋予农民工更多就业选择

农民工本质上是在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选择迁移的劳动力。因此,帮助农民工家庭提高收入一方面可以增加城市的就业机会,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也可以振兴农村经济,改变农村产业结构,让一部分有能力并且愿意参与现代农业的农民工回流,最终实现更高收入水平的空间均衡。从城乡融合的视角看,未来的农业从业者不再是传统的农民,而是现代经济体系中的农业从业者,是一种职业。乡村也不再是传统的农村,而是生产生活体系中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是城市的延伸。

(4) 提高农民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水平

如前文所述,农民工家庭消费主要用在住房和医疗上,这也降低了农民工的消费率,成为农民工家庭重要的经济负担。未来城市可以建设面向以农民工家庭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工程,以小户型为主,降低建造成本,把价格控制在与农民工购买力相适应的水平。此外,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的社保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本报告的实证结果表明,农民工参与职工社会保险的比例仅为三成左右,未来应该继续提高社保水平,解除农民工家庭的后顾之忧。

(5) 提升农民工人力资本,以长远眼光提高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质量

人力资本是影响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农民工平均技能水平较低,应该全面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此外,要着眼未来进一步提升农村年轻一代的人力资本,因为他们将是 2035 年农民工群体的主力军。要把更多资源转向教育,减少留守儿童的比例,帮助随迁子女就地入学,同时推动基本义务教育实现均等化。

二、借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收入水平^①

2014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和探索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强调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近年来,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的颁布又进一步调动了中小企业经济活力。如图 3.3 所示,中小微企业占据市场主体 99.6%,中小微企业主体在 2019 年已经突破 1.22 亿家,成为创造财富、吸纳就业、贡献税收、自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数量的急剧扩大也意味着中小微企业主已经成为就业类型的一类重要群体,其收入结构影响整个收入分配。

1. 中小微业主家庭数量变化

基于 CFPS 数据,得到 2012—2018 年城镇非农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及在城镇非农家庭总体占比的变化趋势,如图 3.4 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稳定增加。这与“双创”的政策背景和图 3.3 趋势基本一致。

^① 本部分摘自分报告二:《中小微企业扩张与收入分配》,详细内容可参见该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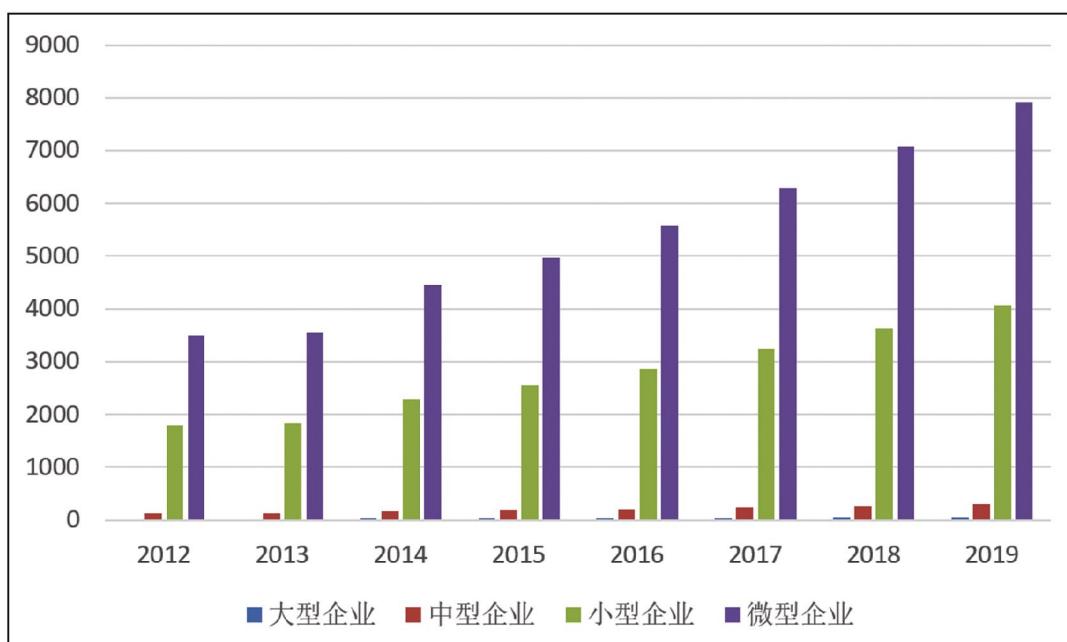


图 3.3 2012—2019 年我国市场主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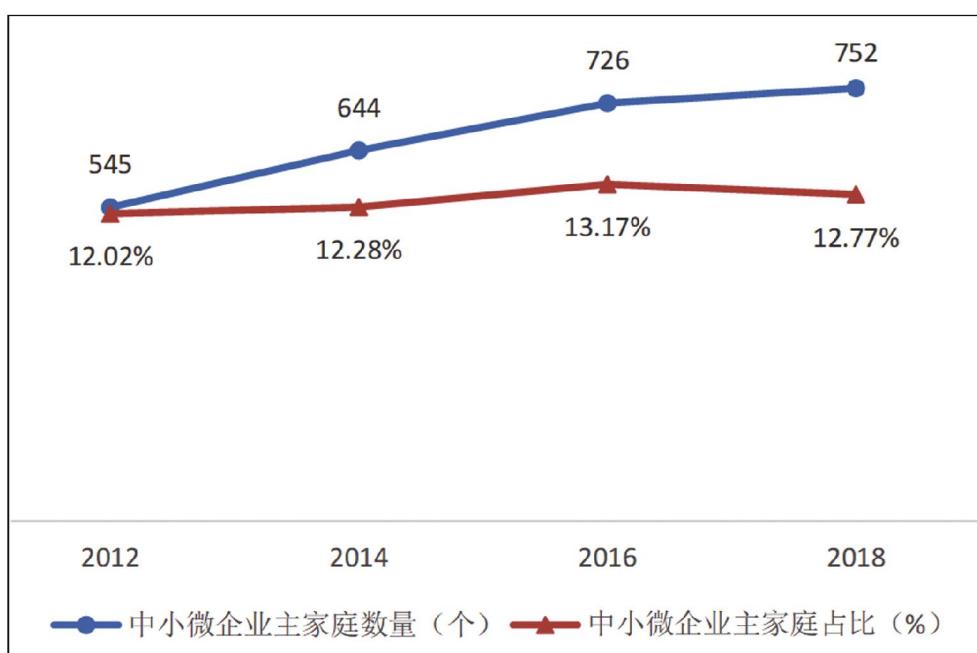


图 3.4 2012—2018 年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数量及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2. 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占比

图 3.5 表明从 2014 年开始,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家庭的占比不断提高,反映出中产阶级群体的壮大可能受益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主在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逐渐提高了自身的收入能力,改善了生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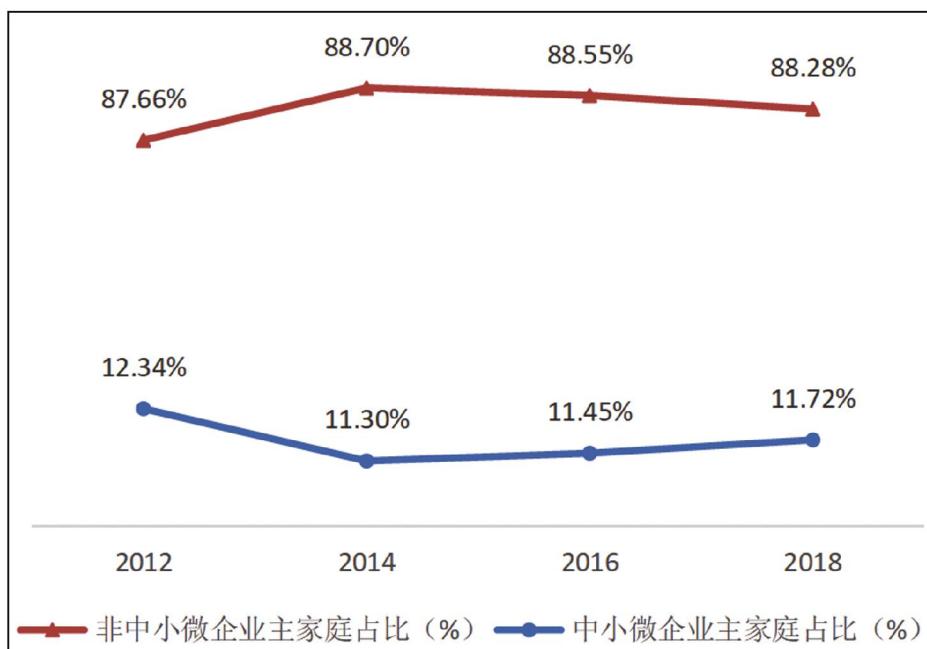


图 3.5 2012—2018 年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家庭的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3. 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收入情况

对比家庭问卷中的人均家庭纯收入和总家庭纯收入,2012—2018 年间两类家庭的收入变化趋势如图 3.6 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的人均家庭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且二者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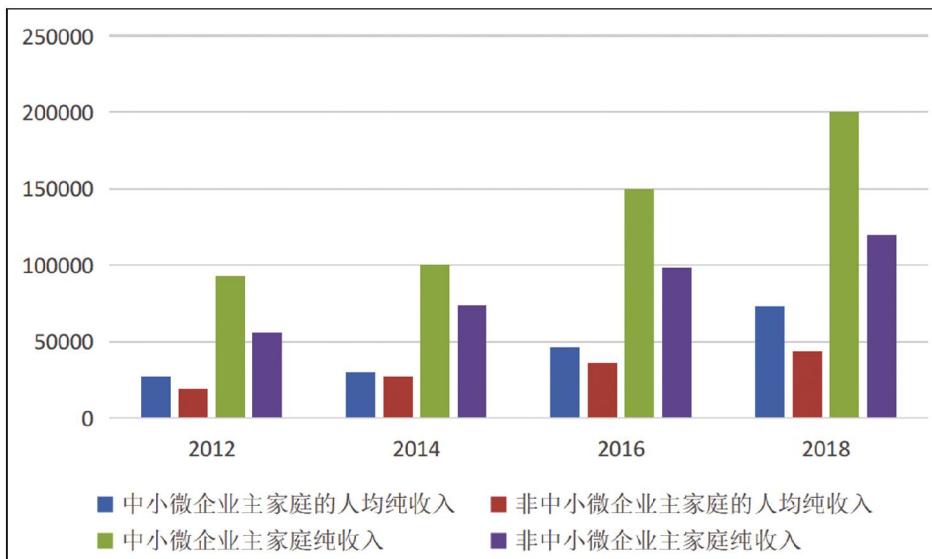


图 3.6 2012—2018 年(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收入及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自 CFPS

分省份来看，根据 2020 年各省份 GDP 和人均 GDP 排名，将两者排名均靠前的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列出，单独统计这四个省份的两类家庭的收入情况，可以发现四省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依旧普遍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其中，北京 2012—2014 年中小微企业家庭人均纯收入稍低，但之后也明显超出。这可能是商事制度改革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发挥了作用。

分地区来看，不管是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

从 CFPS 数据的统计结果来看，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逐年增长，家庭人均纯收入也普遍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中产阶级家庭中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占比也有上升趋势。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处于更高的收入阶层，远超全国人口收入的中位数。进一步的回归分析结果吻合描述统计的结果，发现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个体更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和富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利于促使一部分低收入群体上升到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中产阶级群体比重，同时一些高收入群体收入变得更高。

三、提高劳动份额,改善初次分配格局

1. 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原因

关于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因素,可以从 4 个方面进行归纳:第一是经济发展水平,该观点最早由李嘉图提出。经济发展的一大特征是产业结构的转型,而不同产业的劳动收入份额高低不等,产业结构转型导致了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第二是技术因素,即技术进步导致收入在要素之间的分配发生了有偏向性的变化。第三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如资本品、中间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导致企业调整生产要素的投入比例,进而带来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第四是市场偏离完全竞争的程度,包括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的不完全竞争。第一种因素是影响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的因素,后 3 种是影响微观层面的因素,其他因素可以通过以上因素最终影响劳动收入份额。具体到我国:

首先是经济结构的变化,我国产业结构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导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宏观层面的劳动收入份额是由各个经济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水平加权得到的,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远远高于制造业和服务业,所以经济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移是我国宏观层面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重要原因。

其次是偏向资本的技术进步可能也导致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我国经济发展长期以来选择偏向资本的技术,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不断引入国外偏向资本和技能型劳动的技术,这会导致我国大量的低技能劳动力的工资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导致资本收入占比持续增加而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现象。一些实证研究表明,资本偏向型技术进步导致了制造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下降。

贸易自由化可能通过资本品成本途径、中间投入品价格途径对劳动收入份额带来负面影响。贸易自由化不仅降低了资本品的进口关税,而且通过加剧资本品市场的竞争带来的国内资本品价格下降,提高了资本品的可获性。在劳动力成本节节攀升的情况下,资本对劳动力的相对价格降低,企业会使用更多的资本。同时,贸易自由化降低了中间投入品进口关税,企业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化的中间投入。资本和中间投入品与劳动的相对替代弹性足够大,贸易自由化便会降低劳动收入份额。

国有企业改制、垄断势力加强等因素带来的垄断利润率上升会造成劳动收入



份额下降。已有研究表明，在工业部门，国有企业改制和市场垄断力增强分别解释了 60% 和 30% 比例的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垄断利润的提高挤占了劳动份额。市场开放度、工会讨价还价的能力和劳动力市场的管制等都会影响劳动收入份额，而我国当前市场经济发育程度不足，劳方谈判能力弱且劳动保护不够完善，因而对劳动收入份额造成负面影响。

除此之外，中国金融环境的变化导致中小(民营)企业面临的信贷约束收紧；二元经济理认为，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产生的“摩擦工资”，因而劳动力低于资本的转移速度，所以劳动收入份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 U 型规律，目前我国还处在 U 型曲线的左边，即下降阶段。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强调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属性对劳动报酬的重要影响，由于中国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市场分割，地方政府在保护本地城镇居民利益的动机下，外来的劳动力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面临着与本地居民不同的体制还价，劳动力的流动成本提高、流动性受限，因而劳动力资源得不到有效配置而出现的限制是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

2. 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应对策略

中共十八大报告中，强调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提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针对我国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问题，有以下可能的应对策略：

优化发展模式。技术偏向和资本深化导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背后反映的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是市场竞争中的正常现象，在坚持市场化改革前提下，急需将技术发展战略从“引进、模仿”追赶型转向“研发、创新”赶超型，将资本深化发展路径从“重资本弱劳动”转向“优资本重技能”。通过“研发、创新”促进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攀升，从改变全球的价值分配格局来提升我国的劳动分额。

深化制度性改革。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缓解企业融资约束和提高劳动谈判能力，彻底改善中国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切实有效提高劳动收入份额。

做好再分配调节。除了初次分配政策对要素收入份额进行干预，还需要进一步通过收入再分配政策，如加强税收体系的收入调节力度以形成有助于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的税收调节机制，有效调节收入差距和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破除主要部门和行业的垄断，促进市场竞争从而改善我国收入分配的状况；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服务业发展，完善劳动经济制度，健全高



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市场经济劳动体系。

注重城乡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速推进城镇化,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破除地区间的市场分割,推动劳动要素的自由流动。

四、完善社保体系、稳定收入和支出预期、降低预防性储蓄、促进消费

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图 3.7),2010—2019 年期间,中国储蓄率逐年缓慢下降,同期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国民总储蓄率呈稳定或轻微上升趋势。虽然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国民储蓄率差距相对有所改善,但绝对差距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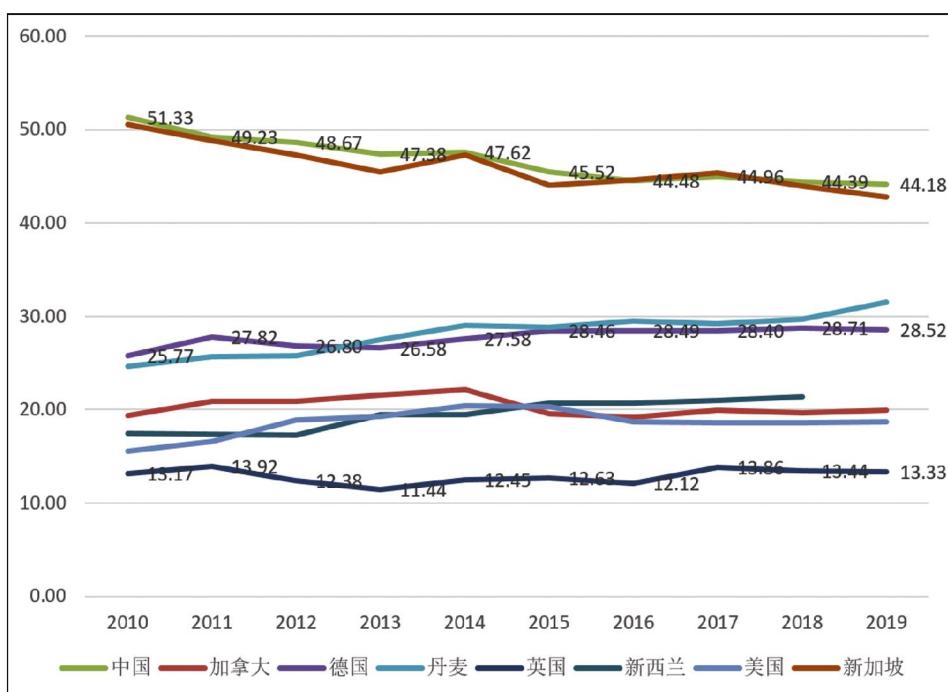


图 3.7 2010—2019 年中国与发达国家储蓄率对比(%)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我国的高储蓄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预防性储蓄,即风险厌恶型消费者为应对未来收入不确定性而进行的额外储蓄。我预防性储蓄倾向过高,显然会减少了居民当期消费。

1. 为什么会出现预防性储蓄过高的问题

预防性储蓄是由于居民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额外储蓄。可以具体解释为，居民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而支出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居民担心承担未来某期收入无法覆盖支出的风险，因此将各期收入根据当期支出需求的差异性除消费外，截留部分资金存入存款机构形成预防性储蓄，平滑支出形成跨期消费，本质上为了规避收入与支出的期限错配风险。

收入不确定性的存在会使得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增加，收入不确定性越强，预防性储蓄动机就越强，相应地，居民会减少消费并增加储蓄，即对当期消费产生“挤出效应”。同时，支出的不确定性导致收入对支出覆盖能力的不稳定也会造成预防性储蓄。

2. 我国收入不确定性呈下降趋势，但支出不确定性导致收入对支出覆盖能力不稳定

居民个人收入不稳定主要是由市场经济自身所具备的波动性带来的。基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 2009—2019 年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据可计算收入不确定性，具体见图 3。8。按城乡维度来看，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不确定性存在差距，总体看城乡居民收入不确定性都呈现下降趋势，城市居民收入不确定性下降较快，但城乡居民收入不确定近年都处于较低水平；按收入水平维度看，各收入水平组的居民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高收入、中等收入、低收入群体收入变化幅度依次降低，总体呈现收入水平与收入波动成正比的趋势。

收入不稳定性也承受着来自支出端的压力。我国社保体系还在不断健全中，保障水平还较低，突发状况，如突发重病等会导致支出不确定的情况时有发生，这必然推高了我国的预防性储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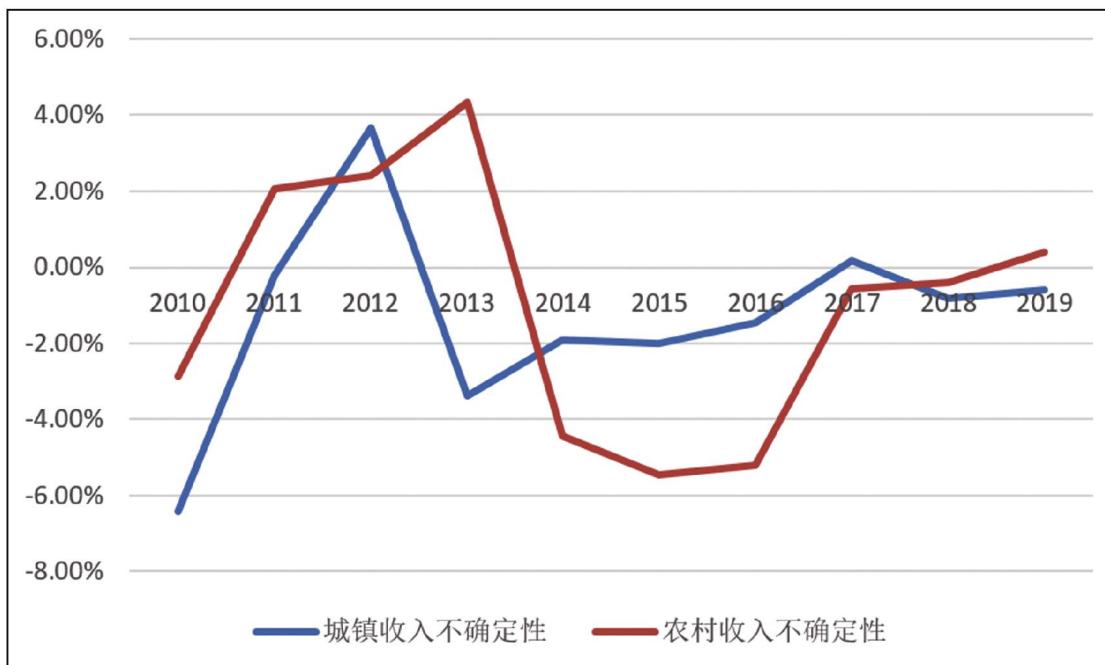


图 3.8 2010—2019 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不确定性测算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收入的脆弱性

受疫情冲击,2020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和 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比 2019 年相对增加(图 3.9)。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封城开始,失业率迅速上升。随着疫情控制的稳定,4 月份开始,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开始同比下降。5 月份开始,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开始同比下降。这种失业率下降的趋势一直持续到 2020 年末。疫情对不同年龄段劳动力的失业率影响不同。一方面,疫情对全国 16—24 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影响远大于对 25—59 岁人口的影响。2020 年 1 月,全国 16—24 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增加 1.3%,并随着疫情发展不断增加。2020 年 5 月,16—24 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增加达到 4.3%。随着疫情控制的稳定,5 月之后,16—24 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疫情对 25—59 岁人口的影响与整体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影响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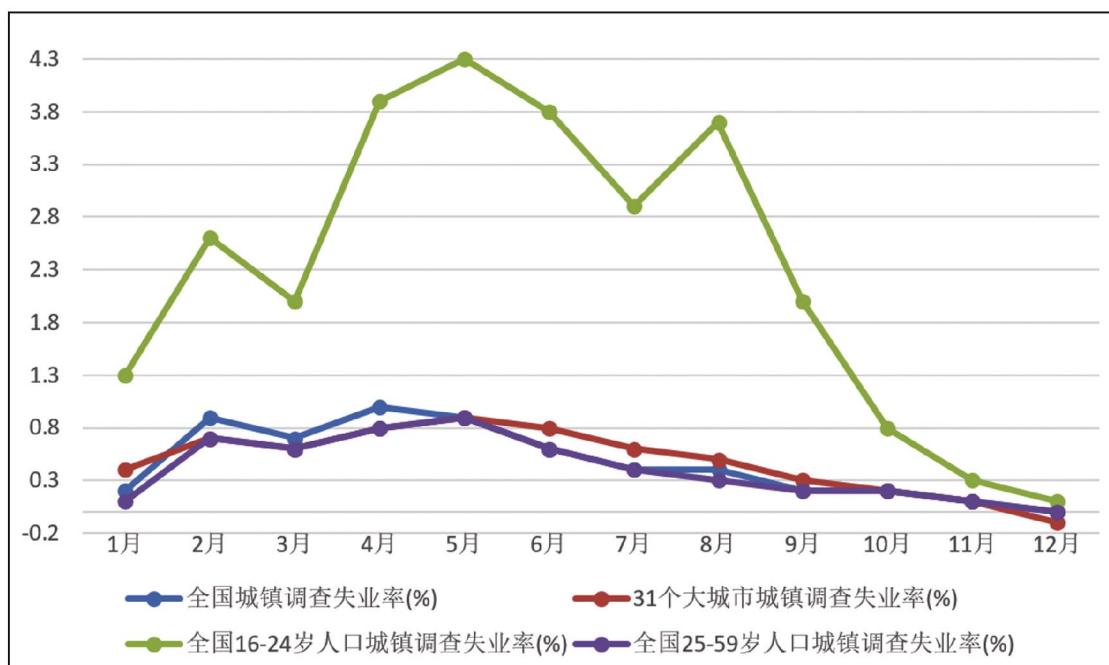


图 3.9 2020 年全国失业率同比变化

注: 失业率同比 = 2020 年同月失业率 - 2019 年同月失业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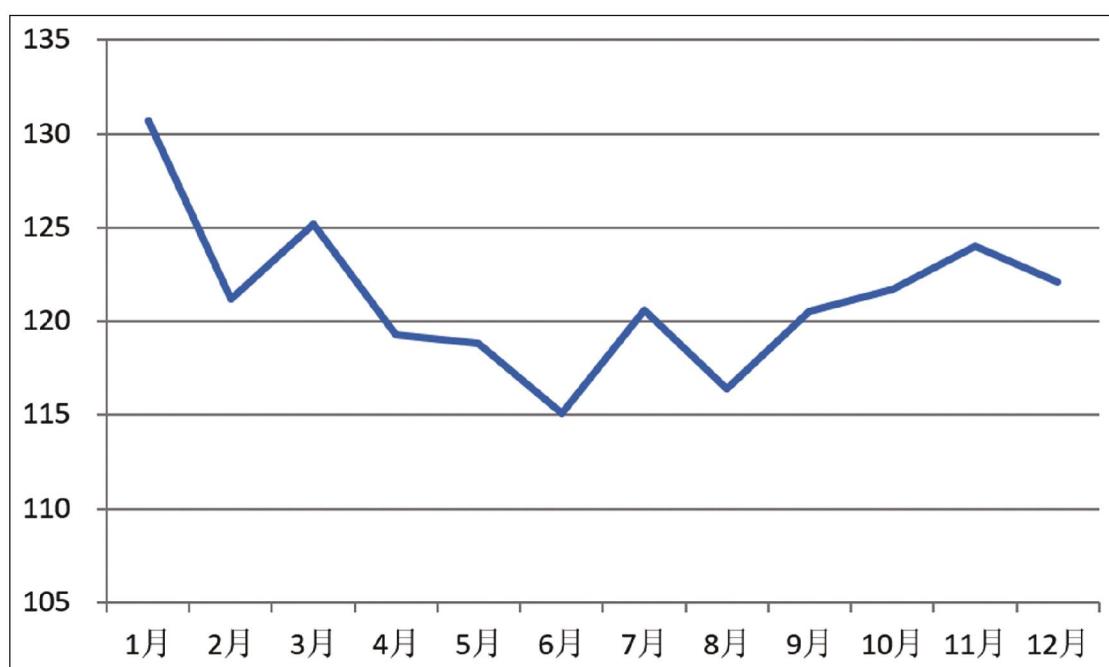


图 3.10 消费者信息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下降3.9%。随着疫情控制的稳定，第三和第四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上升。疫情对城乡居民收入的影响不同。疫情对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负面影响更大，周期更久，直至第四季度，城镇居民收入才开始同比上升。对比而言，农村居民收入虽然在第一季度收到更大的负向冲击，但恢复较快，在第三季度同比增加1.6%。

收入的不稳定直接影响到了消费，2020年的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走低，直到6月份才开始会升(图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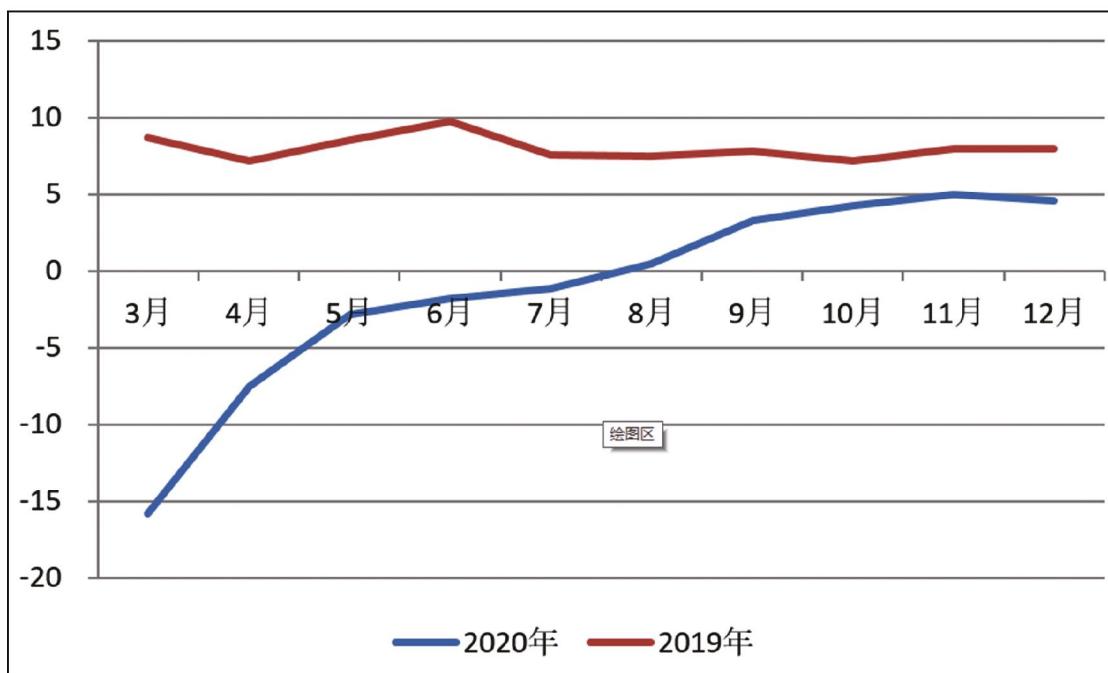


图 3.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

数据来源：Wind

与一路走低的消费者信息指数相吻合，2020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直到7月以后同比才出现正增长。

4.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稳定收入和支出预期

稳定收入和支出预期，降低预防性储蓄，从而促进消费的有效政策就是完善社会保险体系，通过社会安全网的构建，减少诸如失业对收入的冲击和大病对支出的冲击。

目前我国的社会安全网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对收入的保障集中表现在横向不平等,最低收入保障水平区域差异大;对支出保障不完善则主要体现在医疗方面,尤其是大病医疗保险的渗透率问题。当前,我国大病医疗保险业务主要是由资质合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来实现的,目前仅作为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充项,覆盖面积相对较小,导致出现“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情况。

五、未雨绸缪,积极应对技术进步和人口老龄化的潜在冲击

技术进步带来的收入极化将对中等收入群体构成巨大威胁。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发展和深化,研究者们也在中国发现了就业和收入极化的趋势,即工资收入和岗位占比越来越向技能和收入分布的顶端与底部聚集,而中间技能的就业占比则急剧下降。对于中等收入群体来说,技术变革的影响可能更为直接和深远,他们将因此面临巨大的就业和收入的不确定性。因此,国家要制定适应技术革新时代的人力资本战略,为中等收入群体稳固收入和顺利转变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保障。

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警钟敲响,老龄人口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也不容忽视。2.6亿老龄人口面临着养老和医疗的庞大支出和巨大风险,极有可能从中等收入群体滑入低收入群体。而且,家庭的养老压力也将施加在正处在劳动年龄的中等收入群体。

对此,应未雨绸缪,积极应对。

第一,实施适应技术变革时代的人力资本战略。世界经济论坛2016年的报告指出,在前几轮工业革命中,一般需要花费几十年来建立适应新技能的培训体系和劳动力市场机制,而这对于应对当下的第四轮工业革命远远不够。如果不能在短期转型的过程中培养适应未来技能需求的劳动者,政府将不得不应对逐渐加剧的失业和收入不平等,企业也将面临萎缩的消费者基础。美国白宫的《人工智能、自动化与经济报告》认为,政策制定者需要提高人民的基础数学能力,在数学、计算机科学等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进行投资从而提高教育质量。报告还建议提高儿童的早教水平,重视中学生的教育和高等教育培养方式向技术型方向转化,以及提高培训和再培训的范围。世界银行在《2019世界发展报告:工作性质的变革》中,也提议凝聚个人、企业、政府的力量,加大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尤其是儿童早期教育的人力资本投资。



推动教育内容和方式更加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如果说未来人工智能对劳动力的替代需要 10—20 年时间,那么受到最大冲击的一批劳动者今天还在校园里读书。无论是人工智能时代需要的技术知识,还是创新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劳动者素质,都应当是今天教育的重点。与此同时,改造和提升现有劳动者刻不容缓。我国高中文化程度以下且年龄在 20—29 岁劳动人口占总劳动人口的比重超过 7%,远高于美国的不到 2%,这部分人在人工智能发展中转换工作甚至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概率最大。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政府可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调动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的积极性,让职业转换的过程更加平稳顺畅。

第二,再次强调优化发展模式。在坚持市场化改革前提下,急需将技术发展战略从“引进、模仿”追赶型转向“研发、创新”赶超型,将资本深化发展路径从“重资本弱劳动”转向“优资本重技能”。通过“研发、创新”促进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攀升,从改变全球的价值分配格局来缓解技术进步对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冲击,避免出现收入极化。。

第三,完善相关财税社保政策。一方面,要平衡技术进步对不同人群的冲击差异。针对可能拉大的收入差距,通过二次分配予以调整。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征缴工作,特别要重点关注受冲击明显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另一方面,要通过减税降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发展主体,并通过转型升级扩大规模带动更多更高质量的就业,从而达到提高收入水平的目的。

第四,系统性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1)从生育政策的角度应对老龄化问题,实施鼓励生育的政策。2016 年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但对生育率的提升并不明显;事实上,从 2017 年开始,每年出生的人口逐年下降。建议尽快出台具体方案,落实“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政策,这政策降低了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既有助于提高生育率,也可以缩小家庭社会地位带来的机会不平等,使下一代劳动者在教育等人力资本上更加均衡。逐步把幼儿教育和高中教育纳入免费义务教育体系。这其一可以降低养育和教育成本,提高生育率;其二可以培养高素质的下一代劳动者,用提高人口质量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其三可以缩小教育差距,从而减少收入不平等。(2)采取多重措施延长人口红利。一、推行弹性退休年龄,通过养老金制度设计和市场机制,激励劳动者延长劳动年限;二、纠正教育错配和过度教育,重视职业教育;三、提高女性与老龄人口劳动参与率;四、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农村人力资源的潜力,延长农民工在城镇务工的



时间,促进他们融入城镇,通过在职培训等切实提升他们的人力资本。(3)做强大做强养老制度中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这不但有利于在养老中充分发挥个人、单位和社会的作用,避免老龄人群从中等收入群体滑入低收入群体,降低老龄社会的中等收入群体的缩减风险;同时也有利于基本养老金的可持续。(4)在科技政策上要推动与老龄人力资源互补的技术创新。人口老龄化必然会改变人力资源禀赋,在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上要适应老龄人力资源比例增加的趋势。(5)发展银发经济。老龄人口对产品和服务有不同的需求,发展银发经济,是满足老龄人口消费需求的要求。同时,随着老龄人口比例的不断上升,老年人群体在消费市场上也越来越重要,发展银发经济,是充分发挥我国市场优势,挖掘内需潜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

第五,加强与技术进步相关的制度和政策研究。为了应对技术进步可能造成的收入极化和收入分配的恶化,学术界提出了诸多建议,有的已经开始实践,建议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研究。例如下面的建议在学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我国已开展深入研究:

(1)**赋予工人对资本的所有权。**Freeman(2015)和Korinek & Stiglitz(2017)从收入分配的领域,建议赋予普通员工对资本的所有权,以缓解技术进步浪潮所导致的收入差距扩大。Freeman指出,虽然税收再分配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政府可能受到财政预算的限制,依赖政府并非长久之计。企业可以通过利润分享、期权、股权等方式支付给工人报酬,使工人拥有资本以确保长期回报。而且,相应的举措已经在美国、法国、英国等国家被部分实践。

(2)**实行“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政策。**即每位公民都能得到政府定期的无条件转移支付。在《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中,弗里德曼阐述了“负所得税”的思想,即政府利用负所得税代替现存的福利体系,对超过一定收入水平的家庭征税,同时补贴低于特定收入水平的家庭(Friedman, 1962)。此后,负所得税的提议逐渐发展成为全民基本收入政策。全民基本收入政策相比于其他福利政策的一个显著优点是,不附带任何条件限制,给全部居民提供固定数额的转移支付,居民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来支配这笔支付。技术进步通过推动生产使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创造巨大的财富和价值,而全民基本收入政策作为一种广泛的社会安全网,则可以保证每个人即使不就业,也可以达到体面的生活标准。全民基本收入的具体数额则往往设定为贫困线或是贫困线的一个比例。

(3)**建立针对机器人或自动化的征税措施。**有的学者认为机器人和劳动者的



税收政策应该是“中立的”，机器人与劳动者应该同样被征税，而不应该对自动化的税收有所减免。机器资本的成本在逐渐降低，从而机器资本在生产中对劳动力进行了替代，这是自动化或者人工智能影响就业和工资的主要渠道。通过对机器人征税，将会减缓自动化技术的采用，给予劳动者时间去适应其他职业。这部分收入也可以用来补贴劳动者，作为劳动力培训和实行全民基本收入的资金来源。需要注意的是，对机器人征税并不是在任何的情况下都是一个最优选择，对机器人征税可能会减少社会福利。由于机器人纳税会抑制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创新，在对机器人征高额税收时，带来的生产力水平的损失可能比征收的税收更多。因此，针对机器人或自动化的税收额度需要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上述政策会带来什么后果还不明确，学界还没有共识，急需加以深入研究。但一点是有共识的，现有的政策工具箱在应对将来的技术进步时很可能捉襟见肘。

分报告一

如何使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宋 扬 周广肃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金字塔型”社会向“橄榄型”社会的过渡阶段,与欧美等发达国家 60%以上比重的中等收入群体相比,我国的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比重较低,并且其收入水平不高。早在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公开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指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我国当前有近 3 亿农民工,加上他们的家庭成员则构成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国民人口,因此农民工群体是未来中等收入群体的最重要来源。本报告将运用最新家庭层面的微观数据系统分析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潜力与政策路径。

一、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战略意义

(一) 实现 2035 远景目标的必然要求

消除两级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使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仅仅是一项经济目标,还关乎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最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展望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我国当前有 2.9 亿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4000 元左右。如果加上农民工的家庭成员,则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占到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国民人口。农民工群体和所在家庭最具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潜力。可见,农民工群体成为中等收入群体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必然选择,是实现 2035 远景目标的必然要求。

(二)有利于提振国内消费,促进双循环格局形成

农民工群体由于受户籍等制度的限制在城市的消费倾向较低,很少买房买车,多数农民工及其家庭都过着候鸟式的生活。大量农民工并没有把城市作为他们最终的居住地归宿,而只是作为工作的场所,这严重限制了他们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消费水平。不同人群具有不同的边际消费倾向。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相对稳定,收入水平较高,同时具有较强的消费意愿,较稳定的消费结构,因此该群体规模的扩大将为经济增长释放巨大红利。当前我国消费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过低。因此,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对于提高社会总体消费水平、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助力双循环格局有重要作用。

(三)有利于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社会公平

国内外的发展经验表明,中等收入群体是社会的“稳定器”,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应该是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占少数,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格局。有研究显示,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已从金字塔型转向了倒钻石型,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下降、次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超过最低收入层级人口比重,但是距离“橄榄型”还有一定差距,这种差距就体现在中等收入者规模过小,而较低收入者比重过大。我国农民工群体长期处于城乡二元经济的中间地带,农民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使社会成员更加平等的享受经济发展成果,进而帮助我国形成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农民工群体与中等收入群体的差距

(一) 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群体的定义、标准与规模

1. 中等收入群体的定义和规模

作为社会的中坚力量,中等收入群体一直以来都是政府和学界关注的重点群体,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也十分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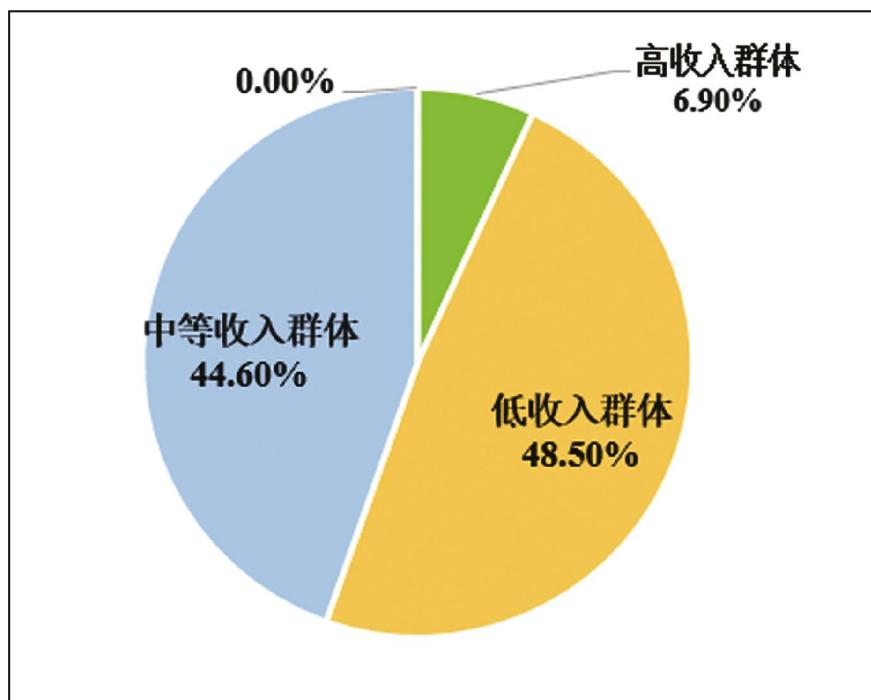


图 1 CFPS2018 中所有样本各收入群体占比

然而在如何定义中等收入群体以及测算标准方面,尚未有统一定论。本报告结合已有研究和实际情况,基于 CFPS2018 年的微观数据,测算并定义了中等收入群体。本报告选取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收入水平的度量标准,以全国城镇家庭(即户主为城镇常住人口且为非农户籍的家庭)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度)中位数的 50%

—200%为上下限,测算CFPS2018中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并描述其相关特征。根据加权后的收入排序,CFPS2018中城镇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度)的中位数为34200元,其上下限为17100元—68400元^①。在CFPS2018个人数据库中的30059个样本中,约44.6%^②为中等收入群体,48.5%为低收入群体,6.9%为高收入群体。

2. 农民工群体的定义和规模

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农民工群体历来也是社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群体。基于CFPS2018的微观数据,本报告将户籍性质为农业户口但从事非农工作的个体定义为农民工群体,并对在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分布进行了测算。按照这一定义,CFPS2018中农民工个体为8453个,其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为53.0%,低收入群体占比为约39.7%,高收入群体占比为7.3%。为了与农民工群体进行对比分析,本报告还测算了城市人口^③的情况。在CFPS2018中城市人口有4399个样本,其中67.47%为中等收入群体,16.53%为高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占比远高于农民工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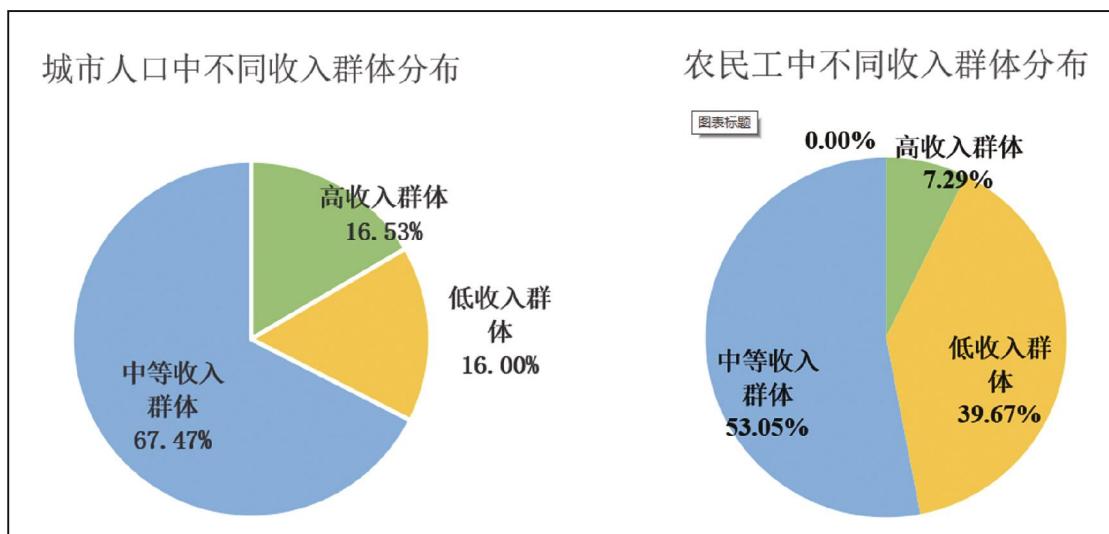


图2 城市人口与农民工群体不同收入群体分布

①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下限的个体划分为低收入群体,高于上限的个体划分为高收入群体。

② 本报告中如不做额外标注,所有均值均为加权平均的结果,权数为CFPS2018中提供的CFPS2018个人横截面权数。

③ 此处的城市人口为常住城镇地区、拥有非农户口且有工作的群体,下同。



(二) 农民工群体和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消费与资产情况对比

1. 农民工群体的收入、消费和资产总额更低

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的人均收入、支出和资产更低。从收入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均值为31036元,比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收入均值低4605元。从支出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和居民消费性支出均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分别少7283元和5119元;同时,农民工群体中入不敷出的家庭比例更高,其均值达到35.8%,高出9.60%。从资产角度来看,农民工群体的家庭人均净资产及其他人均资产均远低于中等收入群体。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消费和资产状况优于全体农民工的平均水平,但即便如此,仍然与同属中等收入群体的城市人口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

表1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收入、消费和资产状况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 中等收入群体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家庭人均纯收入	2,596	¥35,641	7419	¥31,036	(¥4,605)	3723	¥32,261	(¥3,380)
家庭人均总支出	2,593	¥33,048	7403	¥25,765	(¥7,283)	3720	¥29,118	(¥3,930)
家庭人均居民消 费性支出	2,364	¥27,006	6683	¥21,887	(¥5,119)	3342	¥24,899	(¥2,107)
是否为入不敷出 家庭	2,596	26.20%	7415	35.80%	9.60%	3721	28.40%	2.20%
家庭人均净资产	2,470	¥353,621	7003	¥223,997	(¥129,624)	3495	¥245,777	(¥107,844)
家庭人均净房产	2,573	¥282,678	7305	¥178,798	(¥103,880)	3665	¥196,098	(¥86,580)
家庭人均总存款	2,582	¥31,079	7402	¥16,617	(¥14,462)	3718	¥19,880	(¥11,199)

注释:在均值差异对比时,“()”和“—”均表示负数,下同。

2. 农民工收入中的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占比更高,转移性收入占比更低

从收入结构的对比来看,农民工群体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高达73.70%,经营性收入占比为9.25%,均高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但农民工的转移性收



入占比非常低,比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低9.81%;其他收入占比两个群体较为接近。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农民工身上,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这部分人群的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比与农民工群体相类似,其工资性收入占比甚至更高。

表2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收入结构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 中等收入群体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家庭人均纯收入	2,596	¥35,641	7419	¥31,036	(¥4,605)	3723	¥32,261	(¥3,380)
工资性收入占比	2,596	71.10%	7410	73.70%	2.60%	3723	75.70%	4.60%
经营性收入占比	2,581	6.51%	7294	9.25%	2.74%	3671	8.90%	2.39%
财产性收入占比	2,591	1.56%	7380	1.41%	-0.15%	3699	1.58%	0.02%
转移性收入占比	2,574	15.20%	7211	5.39%	-9.81%	3615	5.27%	-9.93%
其他收入占比	2,579	2.08%	7378	2.52%	0.44%	3707	2.38%	0.30%

3. 农民工消费集中于居住、医疗和日用品,食品、娱乐占比更低

从消费总额来看,农民工群体及其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均总支出和人均消费性支出都明显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教育、医疗和居住等方面的支出总额也明显更低。从消费结构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在衣、住、行等日常消费以及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比例更高,尤其是居住、医疗和日用品方面均高出3.30%、2.59%和2.33%;但在食品、文教娱乐方面的消费占比更低,分别低3.20%和1.44%。更重要的是,这一趋势整体上并未随着农民工群体收入的提升而改变。尽管中等收入群体的农民工与城市人口的差距有所缩小,但在娱乐、教育和食品支出占比方面二者差距变得更大。

表 3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消费结构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家庭人均总支出	2,593	¥33,048	7403	¥25,765	(¥7,283)	3720	¥29,118	(¥3,930)
家庭人均居民消费性支出	2,364	¥27,006	6683	¥21,887	(¥5,119)	3342	¥24,899	(¥2,107)
教育支出	1,473	¥13,005	4309	¥9,033	(¥3,972)	1910	¥9,583	(¥3,422)
居住和房贷总支出	2,596	¥18,536	7416	¥17,307	(¥1,229)	3723	¥18,025	(¥511)
医疗保健支出	2,574	¥6,346	7354	¥5,816	(¥530)	3700	¥6,355	¥9
支出结构								
居民消费性支出占比	2,364	82.40%	6682	86.30%	3.90%	3342	84.60%	2.20%
家庭设备及日用品支出占比	2,468	9.67%	7078	12.00%	2.33%	3542	12.50%	2.83%
衣着鞋帽支出占比	2,545	5.19%	7277	5.72%	0.53%	3669	5.61%	0.42%
文教娱乐支出占比	2,556	10.60%	7293	9.16%	-1.44%	3673	7.76%	-2.84%
教育支出占比	1,473	12.60%	4307	13.40%	0.80%	1910	11.80%	-0.80%
食品支出占比	2,583	38.90%	7357	35.70%	-3.20%	3696	33.90%	-5.00%
居住和房贷支出占比	2,593	15.90%	7400	19.20%	3.30%	3720	17.50%	1.60%
医疗保健支出占比	2,571	6.08%	7341	8.67%	2.59%	3697	7.30%	1.22%
交通通讯支出占比	2,536	8.13%	7229	10.00%	1.87%	3636	9.79%	1.66%
转移性支出占比	2,548	10.80%	7252	13.10%	2.30%	3639	13.40%	2.60%
福利性支出占比	2,541	4.61%	7255	2.89%	-1.72%	3624	3.24%	-1.37%



4. 农民工资产总额更低、负债总额更高

由表 4 的分析可知,农民工群体的资产总额均远低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并且这一趋势整体上并未随着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升而改变。从资产结构来看,农民工群体资产中住房、金融、存款等资产占比更低,而土地和耐用消费品等资产占比更高。同时,尽管其他各项资产占比与中等收入群体平均水平的差距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而减小,但在住房、存款两项资产中,无论是资产总额还是资产占比,中产收入群体中的农民工群体与城市人口仍有较大差距。

从负债情况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的负债总额更高。同时,农民工家庭有银行待偿贷款和亲友及民间借贷的比例更高。从负债结构来看,农民工群体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亲友及民间借贷等非正式金融渠道,其银行负债占总借款的比重比城市人口低 14.1%,而其亲友借贷的比例比城市人口高 13.0%。

表 4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资产结构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 中等收入群体		
	统计量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资产状况								
家庭人均净资产	2,470	¥353,621	7003	¥223,997	(¥129,624)	3495	¥245,777	(¥107,844)
家庭人均净房产	2,573	¥282,678	7305	¥178,798	(¥103,880)	3665	¥196,098	(¥86,580)
家庭人均总存款 ^①	2,582	¥31,079	7402	¥16,617	(¥14,462)	3718	¥19,880	(¥11,199)
资产结构								
生产性固定资产 占比 ^②	2,470	2.23%	6998	-0.27%	-2.50%	3494	-4.02%	-6.25%
住房净资产占比	2,470	101.20%	6998	61.60%	-39.60%	3494	64.90%	-36.30%
土地资产占比	2,470	1.08%	6998	5.82%	4.74%	3494	4.03%	2.95%
耐用消费品占比	2,470	7.88%	6998	15.50%	7.62%	3494	10.50%	2.62%
金融资产占比	2,470	23.40%	6998	10.90%	-12.50%	3494	11.60%	-11.80%

① 此处家庭人均存款为家庭现金及存款总额除以家庭规模后计算所得。

② 此处各类资产占比均为各项资产占家庭净资产的比重,下同



续表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 中等收入群体		
统计量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现金及存款占比	2,470	11.60%	6998	10.10%	-1.50%	3494	11.20%	-0.40%
金融产品占比	2,470	1.10%	6998	0.18%	-0.92%	3494	0.22%	-0.88%
负债状况								
待偿借款总额	2,596	¥18,715	7,412	¥22,076	¥3,361	3,718	¥22,622	¥3,907
是否有银行待偿贷款	2,596	8.67%	7419	11.20%	2.53%	3723	12.50%	3.83%
银行待偿贷款	2,585	¥12,595	7,386	¥9,701	(¥2,894)	3,703	¥11,419	(¥1,176)
是否有亲友或民间借贷	2,596	7.28%	7419	14.70%	7.42%	3723	13.50%	6.22%
亲友待偿借款	2,592	¥5,538	7,389	¥10,033	¥4,495	3,705	¥10,312	¥4,774
民间借贷待偿借款	2,596	¥621	7,395	¥2,405	¥1,784	3,710	¥955	¥334
负债结构								
银行待偿贷款占比	327	55.90%	1,691	41.80%	-14.10%	796	46.70%	-9.20%
亲友待偿借款占比	325	40.80%	1,693	53.80%	13.00%	794	49.70%	8.90%
民间借贷占比	328	3.44%	1,693	4.61%	1.17%	794	3.85%	0.41%

三、农民工群体与中等收入群体差异化的原因

(一) 人力资本差异

1. 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更低

教育是积累人力资本的重要渠道,因此也常用作人力资本的度量指标,教育程度的差异可能是导致农民工群体收入和消费相对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由图 3 可



知,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整体的受教育程度^①更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群体占比仅为 15.31%,而农民工群体中大部分个体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占比高达 55.20%。尽管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最高学历情况好于农民工整体,但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整体分布,其大专及以上比重仍低于平均水平 38.41%,尤其是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占比差距较大,达到 22.22%。更低的受教育程度可能是农民工群体更低收入、消费和资产的重要原因,也可能是中等收入群体中农民工个体的教育投资更低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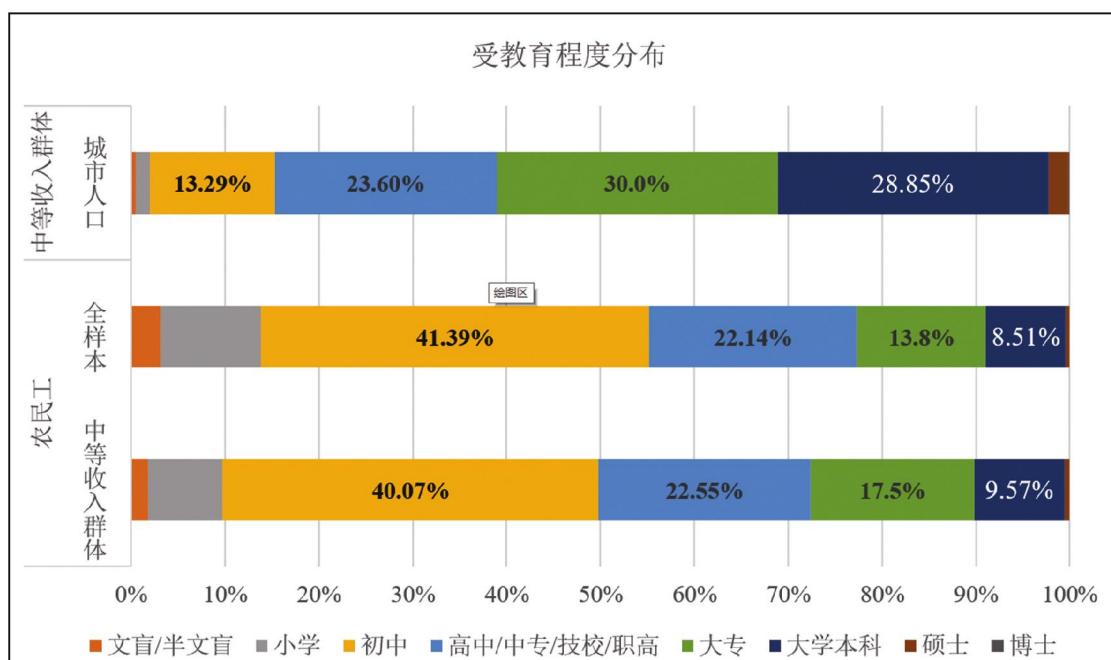


图 3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和农民工最高学历分布

2. 农民工的自评健康状况较好,但他评健康状况较差

健康也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表 3 可知,农民工群体的医疗保健支出低于中等收入群体的平均水平但占比更高;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其中的农民工的医疗支出占比高出城市人口 1.22 个百分点。这一消费特征在下表 5 中得到了进一步印证,统计发现:从自评健康状况区分,农民工群体的自评健康状况好于

^① 所有样本在此处均未考虑在校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但从他评健康状况^①来看，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健康状况高于 4 分（一般健康）的比例更低，低于城市人口 4.1%；健康得分在 3 分以下的比例也更高，高出城市人口 1.08%。自评健康和他评健康之间的差异也表明，农民工群体可能在教育、认知技能、获取信息和体检的机会方面存在劣势，因此其自评健康状况比他评健康状况更乐观。

表 5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健康状况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全样本	中等收入群体
统计量	占比	占比	占比
自评健康状况			
非常健康	11.44%	16.01%	16.42%
很健康	14.00%	17.84%	18.89%
比较健康	54.41%	46.47%	46.55%
一般	11.37%	11.19%	10.29%
不健康	8.78%	8.49%	7.85%
他评健康状况			
评分为 7	34.60%	35.12%	37.34%
评分为 6	33.90%	29.91%	29.67%
评分为 5	21.13%	20.50%	19.14%
评分为 4	7.08%	10.19%	9.87%
评分为 3	1.65%	3.08%	2.87%
评分为 2	1.31%	0.85%	0.75%
评分为 1	0.23%	0.34%	0.35%

① 由访问时的访员做出评价，从 7 到 1 健康水平逐渐下降。



(二) 就业特征差异

1. 农民工就业的行业收入相对较低

从表 6 就业行业的分布可以看出,农民工群体大多就业于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而图 4 行业收入分布可以看出这些行业中低收入群体占比较高,中低收入群体占比也低于平均水平。而在更容易成为中高收入群体的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金融业、教育行业、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以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中,农民工的比例更低。

表 6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主要工作行业对比

主要工作行业占比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占比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比	
		占比	差异 ^①	占比	差异
统计量					
农、林、牧、渔业	1.04%	0.87%	-0.17%	0.75%	-0.29%
采矿业	1.99%	1.52%	-0.47%	1.45%	-0.54%
制造业	20.60%	27.95%	7.35%	29.26%	8.6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8%	1.19%	-0.79%	1.29%	-0.69%
建筑业	3.39%	12.87%	9.48%	11.80%	8.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7%	6.05%	-1.42%	6.08%	-1.39%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4%	1.57%	-0.17%	1.49%	-0.25%
批发和零售业	15.31%	15.57%	0.26%	15.01%	-0.30%
住宿和餐饮业	6.68%	8.15%	1.47%	7.15%	0.47%
金融业	3.87%	1.68%	-2.19%	2.08%	-1.79%
房地产业	3.19%	2.18%	-1.01%	2.52%	-0.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2.44%	-0.56%	2.64%	-0.3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77%	0.33%	-0.44%	0.32%	-0.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0%	0.81%	-1.29%	0.81%	-1.2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50%	5.57%	2.07%	5.49%	1.99%

① 本表中的差异为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占比的差异。



续表

主要工作行业占比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	
教育	8.88%	4.46%	-4.42%	4.61%	-4.2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52%	2.58%	-0.94%	2.65%	-0.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	1.42%	-0.16%	1.46%	-0.1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3%	2.78%	-6.55%	3.15%	-6.18%
其他行业	0.06%	0.00%	-0.06%	0.00%	-0.06%
合计	100%	100%	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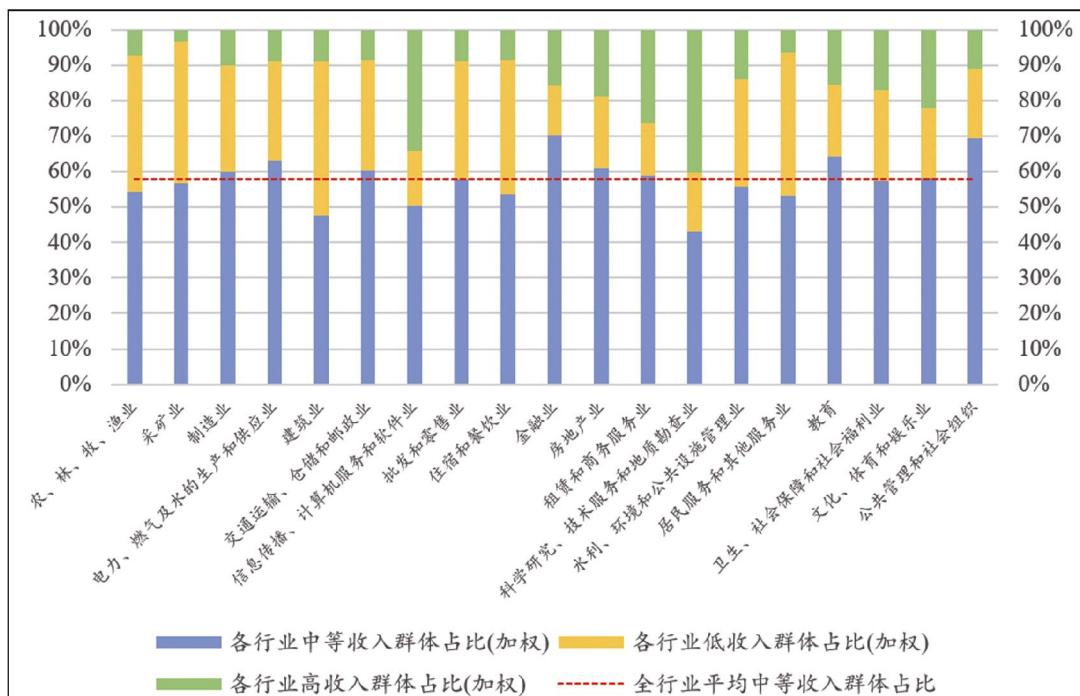


图4 各行业不同收入群体分布

2. 农民工在私营部门就业概率更高

由图5可知,无论是否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群体都更多地在私营部门(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比城市人口就业比例高出约26.7%。相对于国有部门,私营部门的收入分配更加极化,而农民工往往大多是收入较低的人群。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也更多受雇于私营部门,其就业比重比城市人口高出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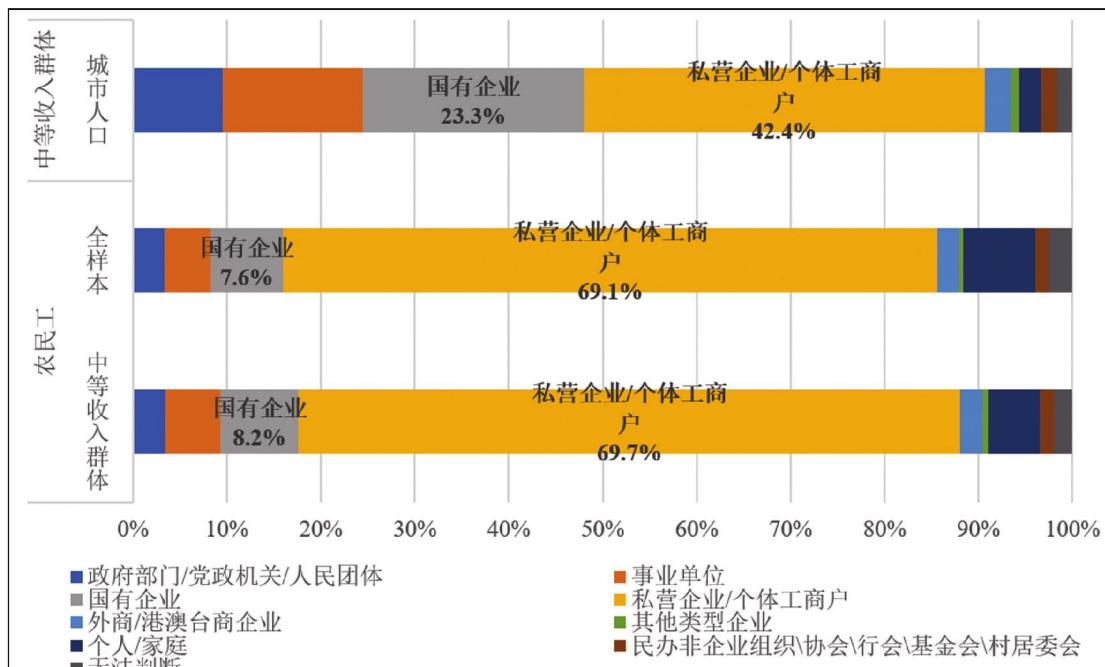


图 5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雇主性质占比

3. 农民工群体职业阶层较低,工时较长

农民工群体职业阶层属于中低层的比例更高,拥有相应的工作保障的可能性也更低。由表 7 可知,全部农民工群体中有职业 ISEI 指数属于职业低层(得分低于 41)的群体占比更高,高于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的平均水平约 15.5 个百分点。表 8 报告了其他工作特征的对比情况。从其他工作特征来看,农民工的工时更长,拥有直接下属、使用电脑或外语的比例也明显更低,其职业的声望变量 SIOPS 也更低;尽管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各项指标有所提升,但距离城市人口仍有较大的差异。



表 7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职业分组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
统计量	占比	占比	占比
ISEI(社会经济维度)分组			
职业低层(低于 41)	57.47%	57.09%	41.99%
职业中层(41—66)	31.50%	34.28%	40.79%
职业高层(高于 66)	11.04%	8.63%	17.23%

表 8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职业特征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
统计量	均值	均值	均值
主要工作其他特征			
主要工作工时	47.84	55.47	54.80
是否拥有直接下属	18.40%	13.20%	14.20%
是否需要使用电脑	57.30%	36.60%	41.00%
是否需要使用外语	10.10%	5.43%	5.52%
主要工作职业威望变量			
ISEI(社会经济维度)	45.44	39.32	40.33
Treiman's SIOPS(声望维度)	42.26	37.24	38.19

(三) 社会保障差异

相较于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农民工群体拥有社会保障的比例更低,即便同为中等收入群体,农民工中有社会保障的均值仍比城市人口低 25.1 个百分点。由表 9 可知,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有社会保障的比例为 64.9%,而农民工只有 35.7%,即便收入达到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农民工其社保比例也仅为 39.8%。分类别来看,农民工群体和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差异最小(依然低 25%),而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的差距较大,分别比城市人口低



34.6% 和 33.7%。

表 9 CFPS2018 中等收入群体中城市人口和农民工群体社会保障对比

所属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中的城市人口		农民工			农民工中的中等收入群体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样本量	均值	均值差异
是否有社会保障	2,161	64.90%	6,541	35.70%	-29.20%	3,378	39.80%	-25.10%
是否有养老保险	2,161	61.10%	6,541	26.50%	-34.60%	3,378	30.10%	-31.00%
是否有医疗保险	2,161	60.90%	6,541	27.20%	-33.70%	3,378	31.20%	-29.70%
是否有失业保险	2,161	51.20%	6,541	19.30%	-31.90%	3,378	22.60%	-28.60%
是否有工伤保险	2,161	51.00%	6,541	26.00%	-25.00%	3,378	30.00%	-21.00%
是否有生育保险	2,161	45.40%	6,541	18.10%	-27.30%	3,378	21.40%	-24.00%
是否以上都没有	2,161	35.10%	6,541	64.30%	29.20%	3,378	60.20%	25.10%

四、帮助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建议

(一)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帮助农民工尽快完成市民化

使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一个重要路径就是让农民工不再是农民工, 而变为永久的城市居民。长期以来, 农民工由于户籍的限制在城市中面临就业、子女入学、社保等多方面的限制甚至歧视, 制约了劳动力自由流动, 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近年来, 我国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 连续出台《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等多个重磅文件。今年1月3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该文件又再一次提出户籍制度改革。除了几个特大的城市之外,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降低落户门槛, 而且还提出以常住地来登记户口, 而不是以原来的户籍所在地。当前, 户籍制度改革还需要很多配套的政策措施, 如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社保政策等等。只有这些政策同步改革, 户籍改革才能有序推进, 取得实效, 才能真正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二)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增加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

前文的实证分析表明,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比重与中等收入群体相比还很低,更多依靠打工收入。就财产分布而言,城市居民可以靠拥有多套住房进而收取租金,而农民工家庭财产收入的重要来源就是土地权益。因此,在农村土地完成确权的基础上,应该加快农地流转,成立流转中介机构,降低交易成本。当然,在鼓励土地流转的同时应当兼顾土地的保障功能,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不可忽视对农民的利益保障。在土地流转改革时应当遵循的首要原则是自愿原则。也就是说,农民对其承包的土地有绝对的使用权和流转权。宅基地权益的改革也应该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物权,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

(三) 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赋予农民工更多就业选择

农民工本质上是在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选择迁移的劳动力。因此,帮助农民工家庭提高收入一方面可以增加城市的就业机会,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也可以振兴农村经济,改变农村产业结构,让一部分有能力并且愿意参与现代农业的农民工回流,最终实现更高收入水平的空间均衡。从城乡融合的视角看,未来的农业从业者不再是传统的农民,而是现代经济体系中的农业从业者,是一种职业。乡村也不再是传统的农村,而是生产生活体系中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是城市的延伸。

(四) 提高农民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水平

如前文所述,农民工家庭消费主要用在住房和医疗上,这也降低了农民工的消费率,成为农民工家庭重要的经济负担。未来城市可以建设面向以农民工家庭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工程,以小户型为主,降低建造成本,把价格控制在与农民工购买力相适应的水平。此外,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的社保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本报告的实证结果表明,农民工参与职工社会保险的比例仅为三成左右,未来应该继续提高社保水平,解除农民工家庭的后顾之忧。

(五) 提升农民工人力资本,以长远眼光提高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质量

人力资本是影响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农民工平均技能水平较低,应该全面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提高技能



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此外,要着眼未来进一步提升农村年轻一代的人力资本,因为他们将是 2035 年农民工群体的主力军。要把更多资源转向教育,减少留守儿童的比例,帮助随迁子女就地入学,同时推动基本义务教育实现均等化。

分报告二

中小微企业扩张与收入分配

孙文凯 闫 锦

引言:2014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和探索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强调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近年来,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的颁布又进一步调动了中小企业经济活力。如图 1 所示,中小微企业占据市场主体 99.6%,中小微企业主体在 2019 年已经突破 1.22 亿家,成为创造财富、吸纳就业、贡献税收、自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数量的急剧扩大也意味着中小微企业主已经成为就业类型的一类重要群体,其收入结构影响整个收入分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亦明确了 2035 年的远景目标,提出了力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等要求。

但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①来看(图 2),我国基尼系数却出现了居高不下的难题,没有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显著减小,依旧处于 0.4—0.5 的收入差距较大区间,持续超过收入分配差距的国际警戒线,说明我国贫富差距并未随着经济增长而有所缓解。

^① 各年基尼系数来自《中国统计年鉴》综合部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和效益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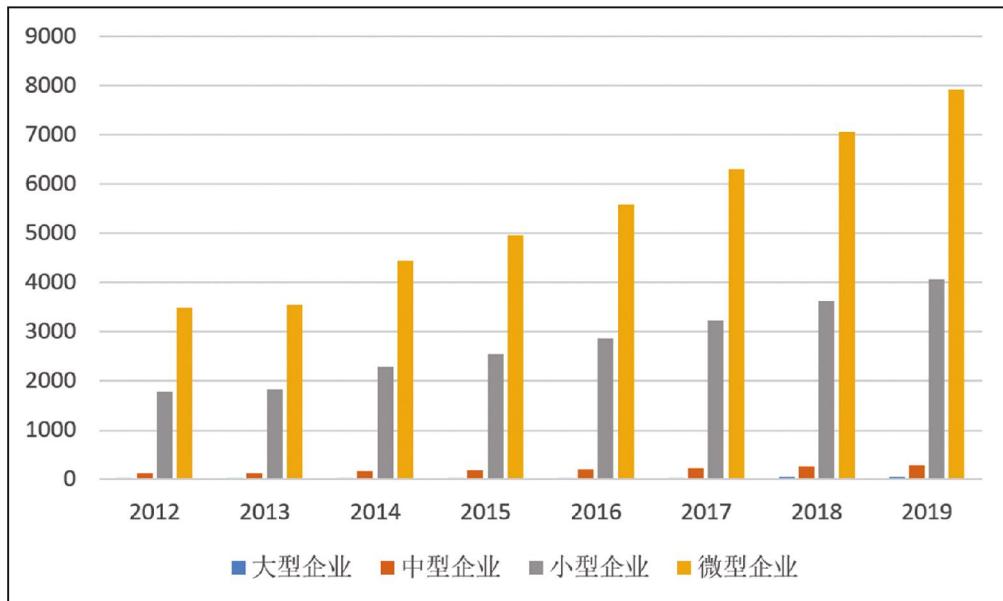


图 1 2012—2019 年我国市场主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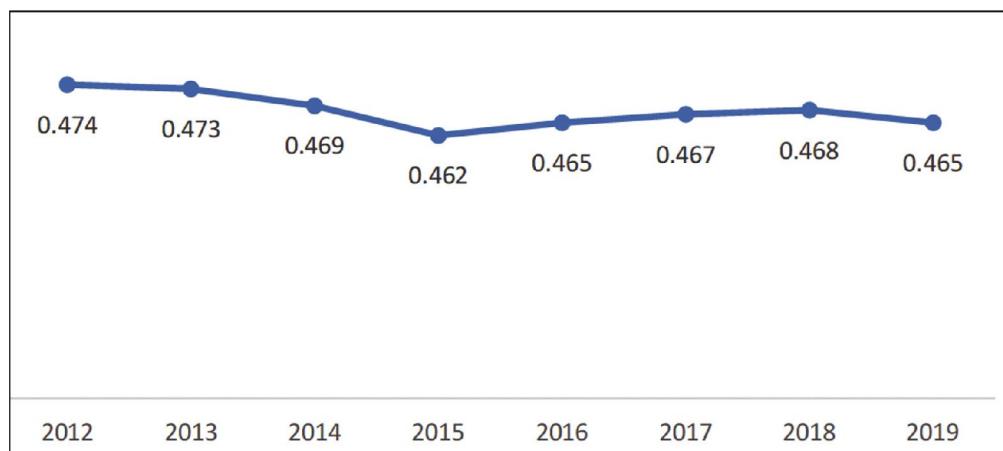


图 2 2012—2019 年我国基尼系数变化情况

为了分析中小微企业主体扩大对收入分配影响和对中等收入群体培育作用，笔者尝试利用代表性微观数据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处理

中国家庭跟踪调查(CFPS)是北京大学调查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家庭微观数据库。由于 CFPS 问卷没有直接能判断中小微企业主身份的问题，笔者将“有家庭



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①的家庭定义为含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将其他家庭定义为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并根据“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家庭成员编码^②”确定其为中小微企业主。

为了简化分析,本文将样本限定在城镇非农家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城乡标准,剔除家庭住址为乡村的家庭和有农业经营活动^③的家庭。

二、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描述性统计

(一) 中小微企企业主家庭数量变化

按照上述处理,得到2012—2018年城镇非农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及在城镇非农家庭总体占比的变化趋势,如图3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稳定增加。这与“双创”的政策背景和图1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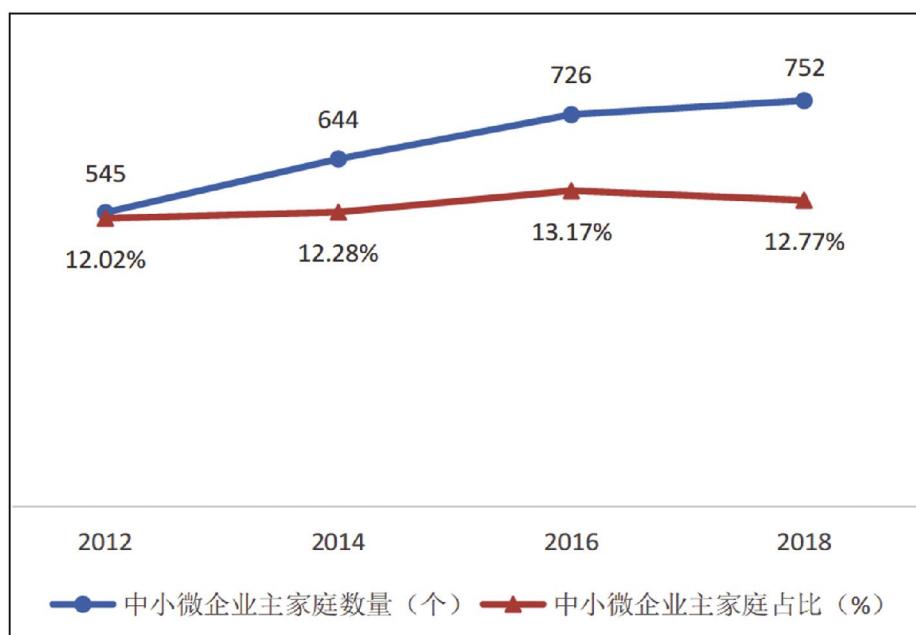


图3 2012—2018年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数量及占比变化(CFPS)

① 家庭问卷部分M1:“过去一年,您家是否有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

② 家庭问卷部分M3:“过去一年,您家哪些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

③ 家庭问卷部分K1L:“过去一年,您家有没有从事农业方面的工作,包括种地、管理果树、采集农林产品、养鱼、打渔、养牲畜以及去市场销售农产品等?”



(二) 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中占比

笔者根据 CFPS 家庭问卷的人均家庭纯收入, 将人均纯收入在城镇非农家庭 2018 年人均纯收入中位数 50% 到 200% 范围内的个体定义为中产阶级, 图 4 统计发现中产阶级家庭数量逐年增加, 在城镇非农家庭总体的占比也有所提高, 2018 年出现小幅下降。整体上看, 中产阶级群体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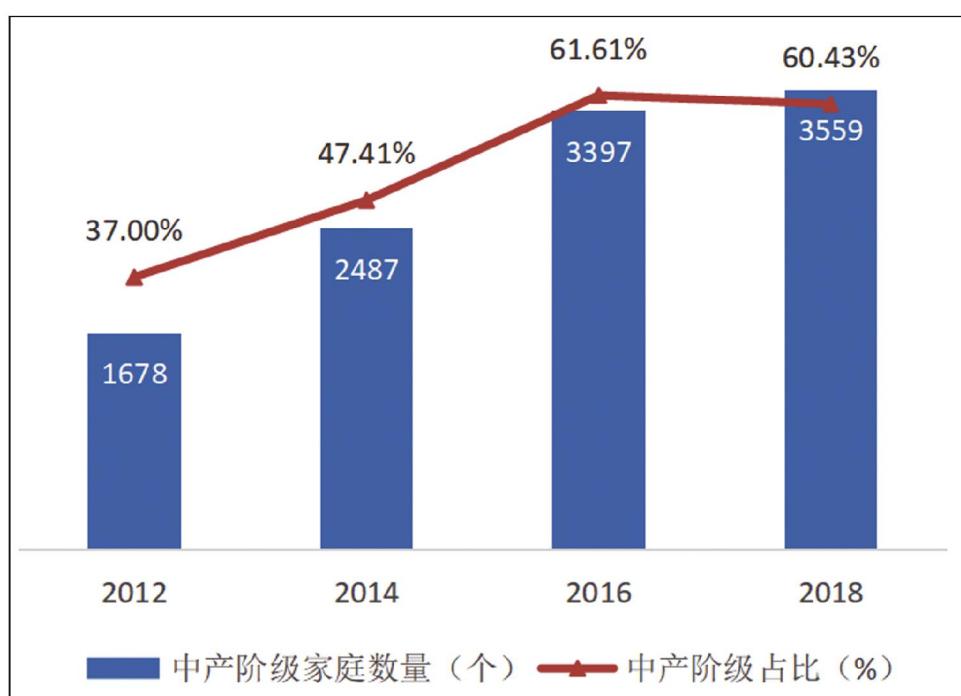


图 4 2012—2018 年中产阶级数量及在城镇非农家庭中的占比变化

进一步计算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的占比, 图 5 表明从 2014 年开始, 中小微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家庭的占比不断提高, 反映出中产阶级群体的壮大可能受益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主在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逐渐提高了自身的收入能力, 改善了生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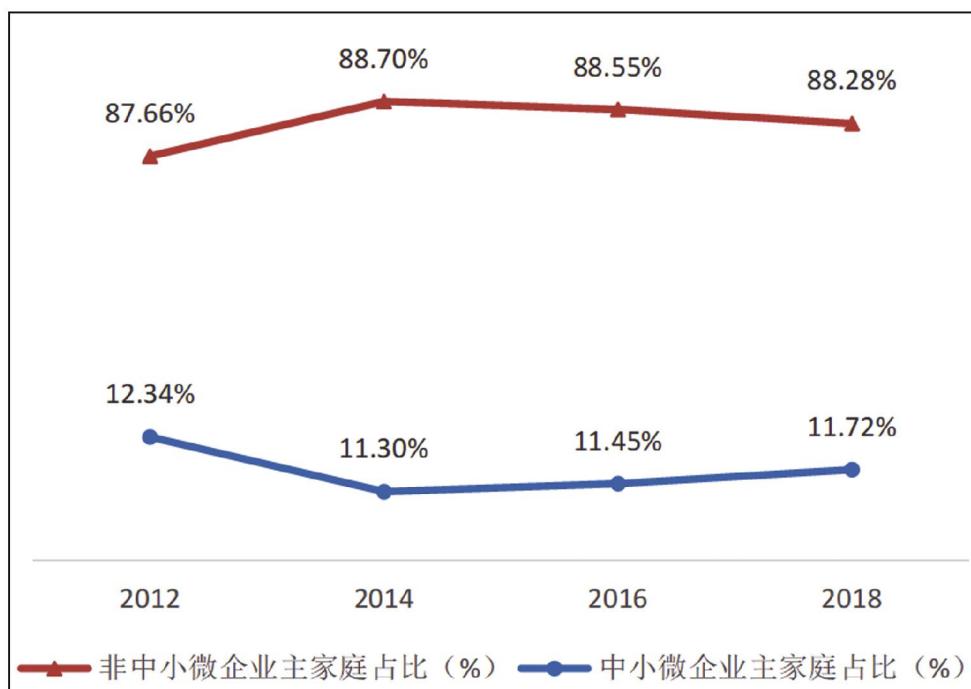


图 5 2012—2018 年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产阶级家庭的占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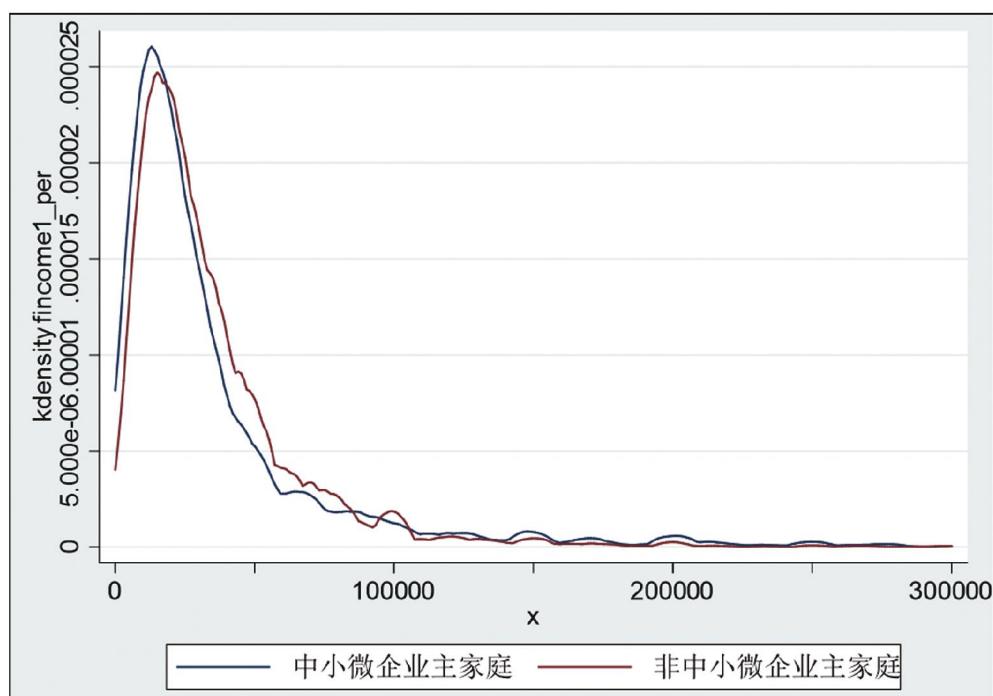


图 6 2018 年我国城镇非农家庭人均纯收入核密度图



此外,按照 2018 年城镇非农家庭人均纯收入绘制核密度图,并按 10000 元的间隔分段,计算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和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各收入区间的分布比例,绘制收入区间条形图,分别如图 6 和图 7 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低收入和高收入段^①的比重更大,这意味着中小微企业主内部收入差距较大。结合图 5,可知近年中小微企业主内部收入差距虽大,但稍有减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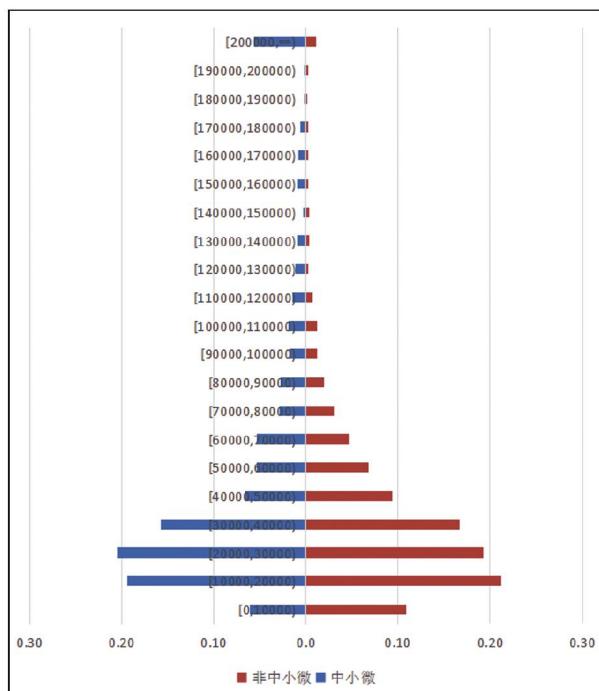


图 7 (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收入区间分布条形图

(三) 中小微型企业主家庭的收入情况

对比家庭问卷中的人均家庭纯收入和总家庭纯收入^②,2012—2018 年间两类家庭的收入变化趋势如图 8 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的人均家庭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且二者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

① 2018 年城镇非农家庭人均纯收入的中位数为 23333 元/年

② 家庭纯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人均纯收入是用纯收入除以家庭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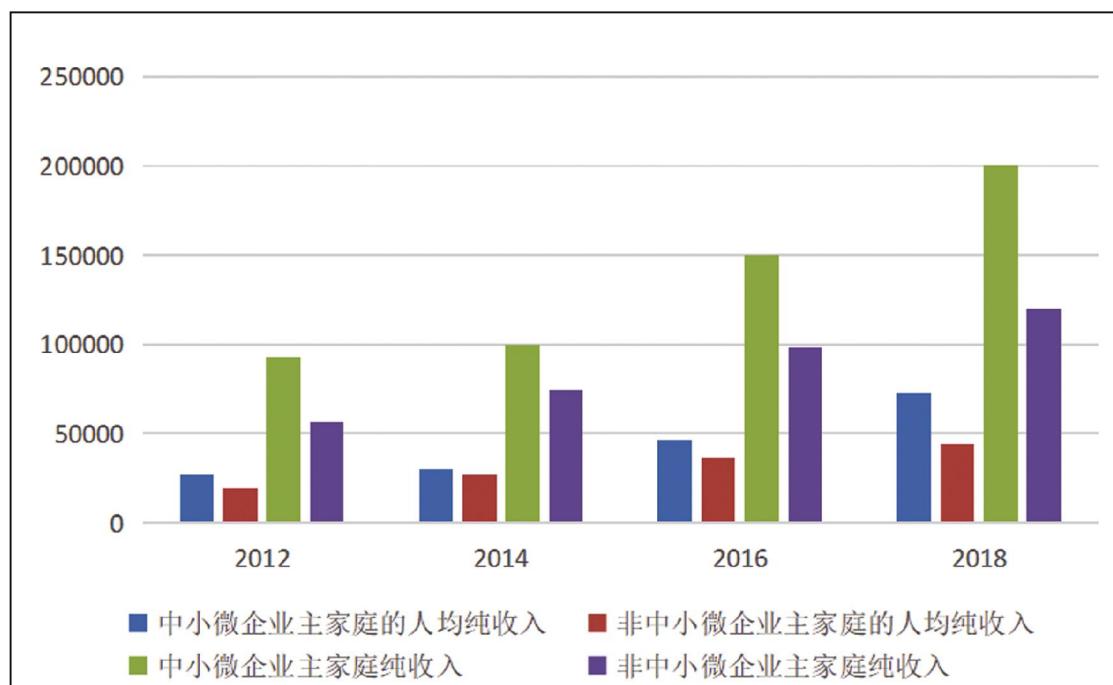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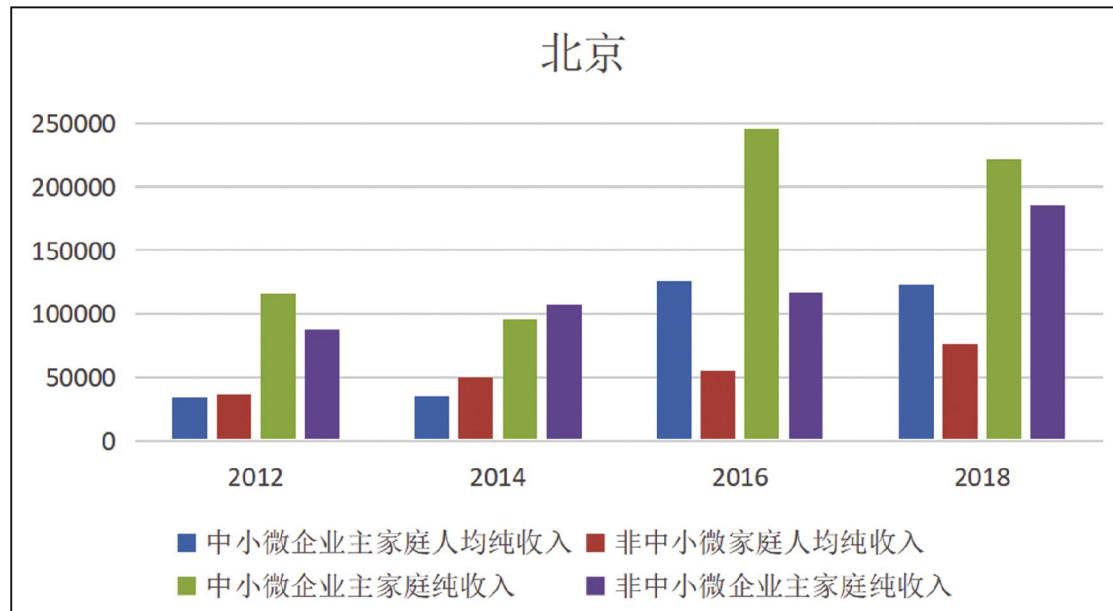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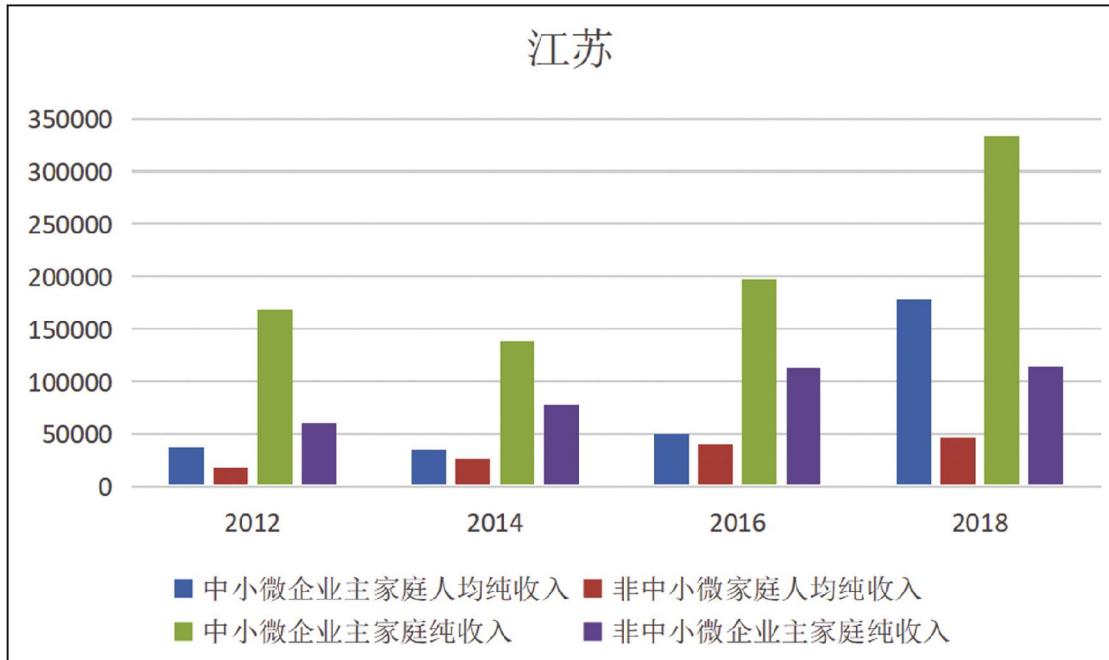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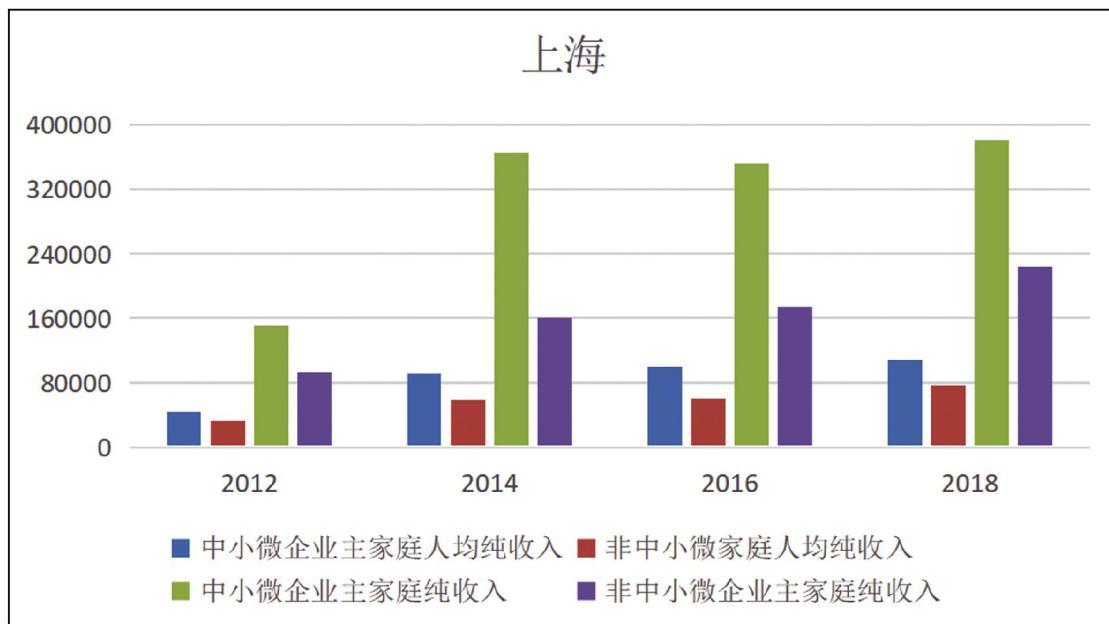
图 8 2012—2018 年(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收入及变化情况



分省份来看,根据 2020 年各省份 GDP 和人均 GDP 排名,将两者排名均靠前的北京、上海、江苏和广东列出,单独统计这四个省份的两类家庭的收入情况(见图组 9),可以发现四省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依旧普遍高于



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其中,北京2012—2014年中小微企业家庭人均纯收入稍低,但之后也明显超出。这可能是商事制度改革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发挥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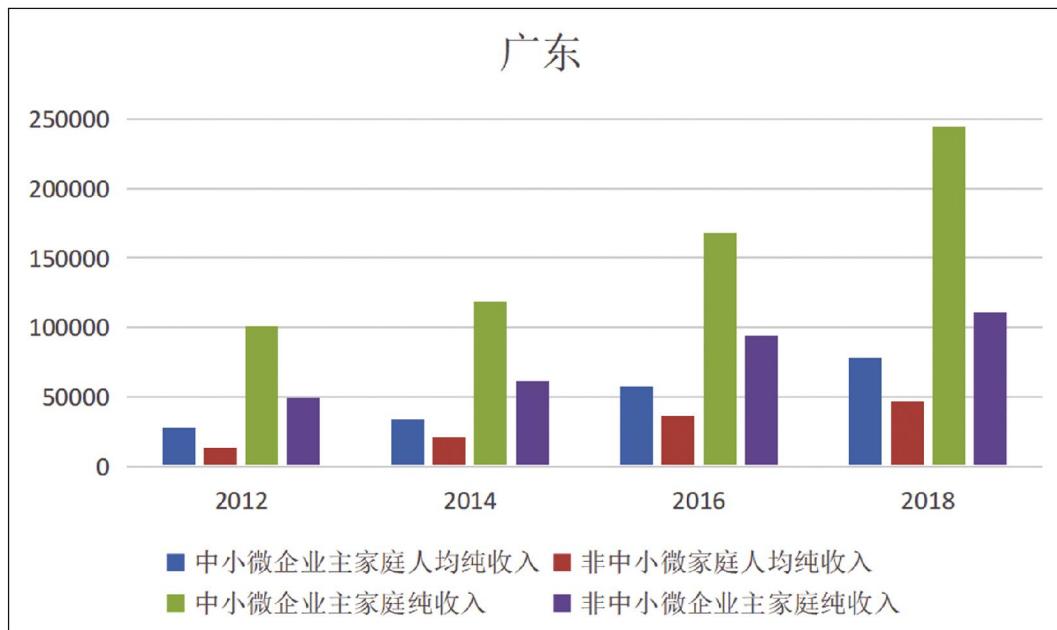


图 9 2012—2018 年北上广苏四省(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收入情况对比

分地区来看,不管是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纯收入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与前面全国家庭样本整体得到的结论相一致,图 10 展示的是各地区两类家庭人均纯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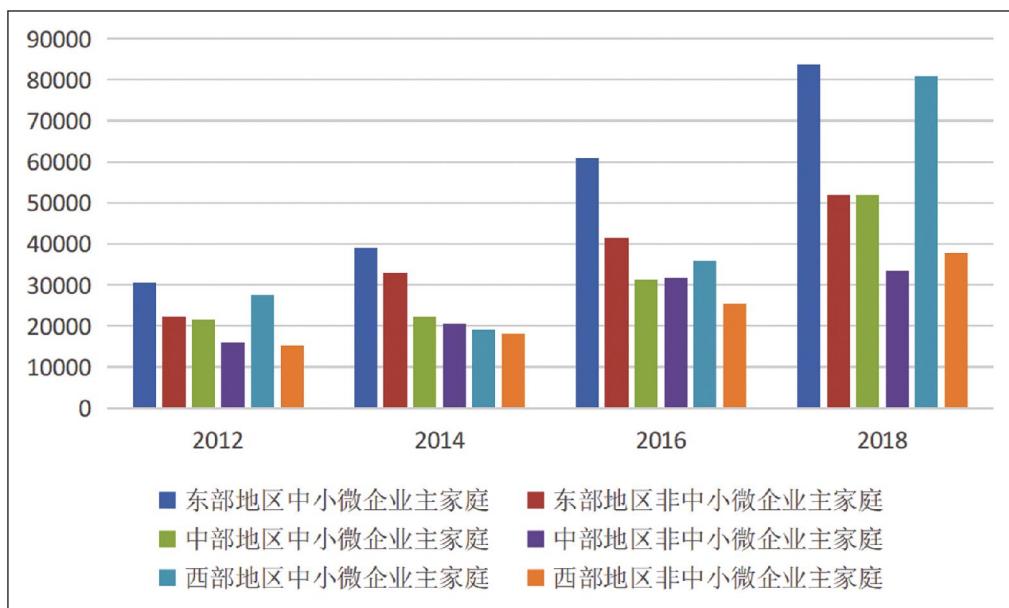


图 10 2012—2018 年各地区(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变化情况

三、反事实框架下中小微企业主对收入差距影响

从前面的分析来看,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平均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同时,近年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在中等收入阶层中占比有所提高。但同时,中小微企业主内部收入差距较大。为了进一步分析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我们用估计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如果无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反事实收入,比较实际的基尼系数和反事实框架下的基尼系数,以此估算中小微企业主群体对收入差距影响。

以 2018 年为例,我们先将 CFPS2018 年成人问卷和家庭问卷合并,将所有城镇非农家庭的成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事个体/私营劳动的中小微企业主,另一类是非中小微企业主。为保证每个家庭只有一个成人作为代表,将家庭中个体/私营劳动管账人作为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成人代表,将户主^①作为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的成人代表;其次,选取样本里的非中小微企业主,用年龄、年龄二次项、性别、户口、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规模并控制省份固定效应分别对人均家庭纯收入、人均家庭总收入、家庭总收入进行 OLS 回归,得到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和截距;最后,利用上一步的回归系数和截距计算样本里中小微企业主的反事实人均纯收入、人均家庭总收入、家庭总收入,计算反事实和实际的基尼系数,具体结果如表 1 所示。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主的存在反而小幅增大了基尼系数,增幅超过 10%。

表 1 用不同衡量收入的变量计算基尼系数

	实际基尼系数	反事实框架下的基尼系数	增加比例
人均家庭纯收入	0.494	0.435	13.56%
人均家庭总收入	0.464	0.421	10.21%
家庭总收入	0.441	0.384	14.84%

为判断中小微企业主群体扩大对收入差距影响趋势,我们用同样的方法按照人均家庭纯收入计算出 2012、2014 和 2016 年的实际基尼系数和反事实基尼系数,

^① CFPS 问卷没有设定户主的标准,此处选择将“最熟悉家庭收入与支出的家庭成员”定义为户主。



结果如表 2 所示。可以发现,在 2014 年及以前,中小微企业主群体降低了收入差距,但之后反事实基尼系数大于实际,中小微企业主的存在反而拉大了收入差距,结合前面对收入的描述性统计推测,近年来创办中小微企业的个体获得高收入群体比重增大,使得整体基尼系数扩大。

表 2 2012—2018 年人均纯收入实际基尼系数与反事实结果

	实际基尼系数	反事实框架下的基尼系数	增幅
2012	0.422	0.431	-2.09%
2014	0.386	0.392	-1.53%
2016	0.515	0.454	13.44%
2018	0.494	0.435	13.56%

四、谁会成为中小微企业主?

我们将 2012—2018 年的成人问卷(包含年龄、性别等个人信息)和家庭问卷(包含人均收入、收入分位数等家庭信息)合并,保留数据完整性较高的样本,剔除样本量极少的内蒙古、西藏、海南、青海、宁夏、新疆六省,得到最终面板数据。进而,我们将被解释变量设为是否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二值变量,解释变量为年龄、年龄二次项、性别、户口、受教育年限、上一调查年份的人均纯收入及其二次项、上一调查年份的人均纯收入分位数哑变量^①和家庭人口规模、上一调查年份的家庭净资产和生产性固定资产为控制变量,同时控制所在省份和调查年份。其中,数值较大的人均纯收入、家庭净资产、生产性固定资产取对数,回归结果见表 3 第一列。可见,中等年龄、农村户口、上一年收入水平较低和较高、家庭人口规模越大、家庭净资产和生产性固定资产越多的个体,越倾向选择成为中小微企业主。

同样地,考虑到被调查者可能瞒报、虚报收入,使用消费数据可能是更好的反映收入的指标。我们用上一调查年份的人均居民消费性支出替代上一调查年份的人均家庭纯收入,回归结果如表 3 第二列所示,其它变量的回归系数符号和显著性

^① 设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分位数的三个哑变量,分别表示上一年人均纯收入是否在最低 25%、中下 25% 和中上 25%。



基本无变化,但消费中游的成为中小微企业主可能性更大。

表 3 中小微业主的个体特质性 OLS 回归结果

变量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	
年龄	0.004 * * * (0.001)	0.004 * * * (0.001)
年龄二次项	-5e-05 * * * (8.51e-06)	-5e-05 * * * (8.83e-06)
性别	-0.002 (0.005)	-0.0002 (0.005)
户口性质	-0.009 * (0.006)	-0.013 * * (0.006)
受教育年限	-0.001 (0.001)	-0.002 * * * (0.001)
家庭人口规模	0.014 * * * (0.001)	0.016 * * * (0.006)
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	-0.067 * * * (0.018)	
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的二次项	0.003 * * * (0.001)	
上一年份人均居民性消费		0.107 * * * (0.041)
上一年份人均居民性消费的二次项		-0.005 * * (0.002)
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是否属于最低 25% 等级	-0.024 (0.015)	0.021 * * (0.010)
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是否属于中下 25% 等级	-0.019 * * (0.010)	-0.006 (0.007)



续表

变量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	
上一年份人均纯收入是否属于中上 25% 等级	0.005 (0.007)	0.012 * (0.006)
上一年份家庭净资产	0.007 * * * (0.002)	0.004 * * (0.002)
上一年份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规模	0.049 * * * (0.001)	0.048 * * * (0.001)
固定省份	是	是
固定调查年份	是	是
常数项	0.223 * * (0.095)	-0.693 * * * (0.201)
样本量	16060	15194
R2	0.3610	0.3597
F 统计量	614.05 * * *	578.55 * * *

五、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可否提高收入？

为了初步判断个体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能否提高收入，我们依旧利用第四部分的面板数据，将被解释变量设为人均家庭纯收入，关键解释变量为是否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二值变量(enterprise)，控制个体层面和家庭层面的变量，包括年龄、年龄二次项、性别、户口、受教育年限和家庭人口规模、上一调查年份的家庭净资产和家庭金融资产规模，同时固定省份和调查年份，回归结果如表4前两列所示，可以发现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会提高人均纯收入水平，但不统计显著。

但考虑到被调查者可能瞒报、虚报收入，或通过企业支出家庭消费，消费一定程度可以反映个体的真实收入水平，消费能力越强一般说明收入水平越高。我们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人均居民消费性支出，从表4后两列结果可见，控制变量的符号和显著性没有改变，中小微企业主的消费水平显著高于不从事个体或私营劳动



的个体,提高比例高达22%。这意味着可能有家庭消费通过企业途径支出,或者说中小微企业主实际收入仍然较高。

表4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对收入和消费的固定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人均家庭纯收入		人均居民消费性支出	
	不加控制变量	加控制变量	不加控制变量	加控制变量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	0.043 ** (0.022)	0.035 (0.024)	0.151 *** (0.015)	0.221 *** (0.016)
年龄		0.012 *** (9.993)		0.001 (0.002)
年龄二次项		-5.6e-05 * (3.09e-05)		-3.75e-06 (2.05e-05)
性别		0.003 (0.016)		-0.033 *** (0.011)
户口性质		0.248 *** (0.020)		0.143 *** (0.013)
受教育年限		0.049 *** (0.002)		0.037 *** (0.002)
家庭人口规模		-0.060 *** (0.005)		-0.134 *** (0.003)
上一年份家庭净资产		0.119 *** (0.006)		0.066 *** (0.004)
上一年份家庭金融资产		0.032 *** (0.002)		0.019 *** (0.001)
固定省份	是	是	是	是
固定调查年份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9.283 *** (0.008)	6.634 *** (0.101)	9.644 *** (0.006)	8.763 *** (0.067)
样本量	21308	15259	21019	15179
R2	0.0970	0.2243	0.1496	0.3054
F统计量	3.94 *	286.99 ***	105.26 ***	458.57



六、中小微企业主与中产阶级

(一) 中产阶级的特征分析

中产阶级的界定与收入密不可分,正如笔者在本文对中产阶级的定义是人均纯收入在2018年城镇非农人口纯收入中位数的50%到200%范围内的个体,第五部分的回归结果表明,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个体收入更高,更有可能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为了更直接验证这一猜想,也为了更清晰地辨识中等收入群体,我们利用CF-PS2012—2018年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回归,将“是否为中等收入群体”设为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主要为个体的人口学特征和就业属性,包括年龄、年龄二次项、性别、户口性质、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规模、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受雇企业类型^①和工作所属行业^②,固定所在省份,回归结果见表5,表明中产阶级多为受教育程度高、家庭人口规模有限、有稳定工作的中高龄男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主和在国企、外企或私企工作的人更倾向于流入中产阶级,从业于建筑业、金融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的个体更倾向进入中产阶级。

表5 中产阶级特征分析的OLS回归结果

变量	是否为中产阶级	变量	是否为中产阶级
年龄	-0.007 ** (0.003)	建筑业	0.233 *** (0.030)
年龄二次项	-6e-05 * (3.28e-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78 *** (0.030)

^① 设置了4个二值变量,分别为“是否为国有企业”、“是否为私营企业”、“是否为外资企业”和“是否为非营利组织”。

^② 设置了19个行业二值变量,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续表

变量	是否为中产阶级	变量	是否为中产阶级
性别	0.037 * * * (0.011)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291 * * * (0.049)
户口性质	0.007 (0.013)	批发和零售业	0.149 * * * (0.022)
受教育年限	0.039 * * * (0.002)	住宿和餐饮业	0.203 * * * (0.028)
家庭人口规模	-0.102 * * * (0.004)	金融业	0.339 * * * (0.039)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	0.207 * * * (0.017)	房地产业	0.226 * * * (0.041)
是否有工作	0.109 * * * (0.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69 * * * (0.038)
在国企工作	0.048 * * (0.0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473 * * * (0.074)
在外企工作	0.149 * * * (0.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70 * * * (0.048)
在私企工作	0.037 * * (0.01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190 * * * (0.031)
在非营利组织工作	-0.050 (0.043)	教育	0.192 * * * (0.030)
农、林、牧、渔业	0.122 * * (0.06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217 * * * (0.037)
采矿业	0.141 * * * (0.0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68 * * * (0.049)
制造业	0.149 * * * (0.02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165 * * * (0.0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54 * * * (0.050)	常数项	0.549 * * * (0.071)
R2	0.2585	F 统计量	91.97



(二) 中小微企业主的阶级流动分析

对中产阶级的特征分析也是在寻找合适的控制变量,从而更准确客观地判断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扩大中产阶级,中小微企业主是否更可能流入中产阶级。根据个体人均纯收入区间,我们将所有城镇非农家庭的户主归为三类,一类是人均纯收入在 2018 年人均纯收入中位数 50% 以下的低收入群体(取值为 0),一类是人均纯收入在中位数的 50% 到 200% 的中产阶级(取值为 1),一类是人均纯收入在中位数两倍以上的富人阶层(取值为 3)。这样,我们可利用多项 Logit 模型,以低收入群体为基准组,解释变量包括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年龄、年龄二次项、性别、户口性质、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口规模、是否有工作、受雇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固定所在省份,结果如表 6 所示。由“几率比”可以发现,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给定其他变量,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个体更可能成为中产阶级或富人阶级,受教育程度高、有稳定工作、家庭人员规模有限的中高龄男性更可能成为中产阶级或富人阶级,与前面的结论相一致。

表 6 中小微企业主阶级流动的 Mlogit 回归结果

变量	流入中产阶级	流入富人阶级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主	1.696 * * * (0.124)	2.997 * * * (0.318)
年龄	-0.974 * * (0.012)	-0.940 * * (0.018)
年龄二次项	1.000 * * (0.0001)	1.001 * (0.0002)
性别	1.110 * * (0.054)	1.381 * * * (0.099)
户口性质	-0.925 (0.049)	-0.963 (0.078)
受教育年限	1.127 * * * (0.008)	1.285 * * * (0.016)



续表

变量	流入中产阶级	流入富人阶级
家庭人口规模	-0.744 * * * (0.012)	-0.526 * * * (0.015)
是否有工作	1.932 * * * (0.262)	1.695 * * (0.410)
在国企工作	1.902 * * * (0.167)	1.004 (0.127)
在外企工作	3.442 * * * (0.695)	4.754 * * * (1.137)
在私企工作	1.652 * * * (0.119)	1.086 (0.118)
在非营利组织工作	1.136 (0.204)	-0.901 (0.250)
农、林、牧、渔业	1.488 (0.360)	1.353 (0.622)
采矿业	1.567 * * (0.330)	1.063 (0.428)
制造业	1.986 * * * (0.183)	2.105 * * * (0.32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37 * * * (0.409)	3.307 * * * (1.020)
建筑业	1.677 * * * (0.214)	3.008 * * * (0.5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2 * * * (0.234)	2.645 * * * (0.524)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07 * * * (0.675)	4.988 * * * (1.641)



续表

变量	流入中产阶级	流入富人阶级
批发和零售业	1.693 * * * (0.150)	2.110 * * * (0.309)
住宿和餐饮业	1.892 * * * (0.222)	2.341 * * * (0.437)
金融业	2.771 * * * (0.584)	6.282 * * * (1.603)
房地产业	2.011 * * * (0.362)	3.241 * * * (0.8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83 * * * (0.422)	4.741 * * * (0.1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740 * * * (3.563)	18.916 * * * (12.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9 * * (0.343)	2.222 * * (0.74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39 * * * (0.247)	2.362 * * * (0.480)
教育	1.959 * * * (0.263)	2.206 * * * (0.4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83 * * * (0.280)	2.813 * * * (0.6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10 * * * (0.718)	3.970 * * * (1.27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691 * * * (0.224)	1.784 * * * (0.372)
固定省份	是	是



续表

变量	流入中产阶级	流入富人阶级
常数项	-0.457 * * (0.144)	-0.131 * * * (0.063)
χ^2 统计量	2843.92 * * *	
R ² / λ	0.1312	
样本量	11220	

七、总结

从 CFPS 数据库的统计结果来看,中小微企业主家庭数量逐年增长,家庭人均纯收入也普遍高于非中小微企业主家庭,中产阶级家庭中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占比也有上升趋势。

通过计算反事实基尼系数和绘制收入分布图,发现中小微企业主的发展近年来增大了社会的收入差距,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主家庭处于更高的收入阶层,远超全国人口收入的中位数。

而进一步的 OLS 回归分析表明,收入水平较低和较高的个体更倾向于成为中小微企业主,而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活动又可显著提高收入水平。我们利用 Mlogit 模型进行随机效应回归,发现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个体更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和富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利于促使一部分低收入群体上升到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中产阶级群体比重,同时一些高收入群体收入变得更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中国人民大学崇德楼西楼9层
Add: 9th Floor, West Wing of Chongde Build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网站：<http://ier.ruc.edu.cn/>

微信公众号：

